

Headquarter in Beijing Location of our Domestic and Overseas Branch Offices.

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

知识产权保护，不仅是
中国履行国际义务的需要，
更是中国构建创新型国家，
实现自身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
需要。

品源资讯

www.boip.com.cn

主办：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闵桂祥
总编辑 李科朝
编辑委员 王俊会 刘娜
独家观点 张振森 刘欣 王金华
印刷监制 刘娜

本刊法律顾问 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

《品源资讯》杂志相关媒体



品源官方微信

品源管理咨询

品源知识产权律师

如何联系《品源资讯》杂志

电话：010-6337 7188
传真：010-6337 7018
邮箱：info@boip.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6层
邮编：100036《品源资讯》编辑部



《致品源新员工的一封信》

亲爱的员工：

你们好！欢迎您加入我们的品源团队，您的到来使品源知识产权又增添了一份新的活力。

人类因梦想而伟大，企业因文化而繁荣。企业文化作为企业长期经营活动中自觉形成的，全体员工集体认同和遵循的价值观、信念和行为方式，是企业和员工共同诉求的综合反映。企业文化与企业发展战略具有高度一致性，为发展战略的实施起到促进作用，反过来发展战略作为企业文化的实践，将使企业文化得到进一步升华。

公司以信赖意味着责任为核心价值观，以客户为中心，理解客户的需求；以质量为中心，专注于长远发展理念，争创成为受信赖的全球一流知识产权服务商是我们为之奋斗的目标和共同的愿景。我们期待着与您一起，以智慧和汗水，描绘公司的美好前景，以我们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实现我们的崇高理想。

人才是企业的资本，人才是最宝贵的财富，品源的大门一直对所有志于知识产权事业的人敞开着。我们坚持公平与良性竞争的原则，为每一位人才提供优秀的职业发展平台。“让知识更有价值”是公司提倡的价值使命与理念。如果您在公司能脚踏实地，一步一个脚印往前走，您在本公司将有许多成功的机会，您的人生价值也将得到体现和升华。

祝您在品源这个大家庭中学习进步、工作顺利、事业成功、幸福无忧！

总经理：闵桂祥

P6 从知识产权角度看中美贸易之间的大国博弈

独家观点
Exclusives

日前，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总统备忘录，将对从中国进口的商品大规模加征关税，并限制中国企业对美投资并购。涉及征税的中国商品规模可达 600 亿美元。而从涉及行业来看，主要集中在高科技领域，如高性能医疗器械、生物医药、新材料、工业机器人、新能源汽车和航空产品等。



Exclusives 独家看点

- 13 写给初入专利代理行业的菜鸟
- 15 技术交底书在审查意见答复阶段的作用

Information 资讯快递

- 1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正式挂牌！官网开通上线
- 19 阿里巴巴商标被侵权，索赔 2200 万元
- 19 博鳌论坛 | 习近平：中国知识产权将得到有力保护
- 20 知识产权领域，中国有信心、有能力应对挑战
- 21 全国第五个商标审查协作中心落户郑州！
- 22 网易云下架周杰伦！与腾讯“说好的幸福呢”？

Big Data 大数据

- 24 47.86 亿美元！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额为何暴增？
- 25 知识产权贯标数据分析
- 26 中国加快向知识产权强国转变，价值全球认可

Panoramic Reports 全景报道

宏观 & 政策

- 28 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办法》
- 30 六大亮点！复审无效立案及流程管理系统正式上线
- 31 2018 最新「商标注册申请常见问题」指南

产业 & 公司

P36 百度被判侵权！ 输入法专利大战搜狗赢了！



虽然，最终百度会赔偿搜狗多少尚未有定论，但是，搜狗已经用自己的实际行动，为所有中小企业起到了很好的示范效应——创新是企业之本，而对于来自巨头的侵权之举，躲避退让不是出路，只有勇于维权才能赢得市场尊重。

38 华为改名为“Wahway”？华为官方：逗你玩！

Patent 专利视界

P40 中国 2017 年专利申请量 全球排名 NO.1

近日，《金融时报》报道称，2017 年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提交区块链技术相关专利申请的国家中，中国排名第一。这一结果出乎意料又在情理之中，目前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区块链竞争格局都尚未明朗；要想领跑区块链产业，除了专利领先以外，中国还应该手握哪几张王牌？

- 42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2017 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
- 45 因「专利转让合同」签订瑕疵！转让费将要缩水

Trademark 商标指南

- 46 “鸭子”笑了，“鸡”哭了，只因《商标法》这一条款
- 48 驰名商标背后的腐败利益链

HAOTT
好太太 好生活

Us news 品源动态

品源新闻



52 品源知识产权党委 2018 年换届选举圆满完成



52 热烈祝贺品源获评北京市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



53 2018 新员工培训全新升级，品源人，加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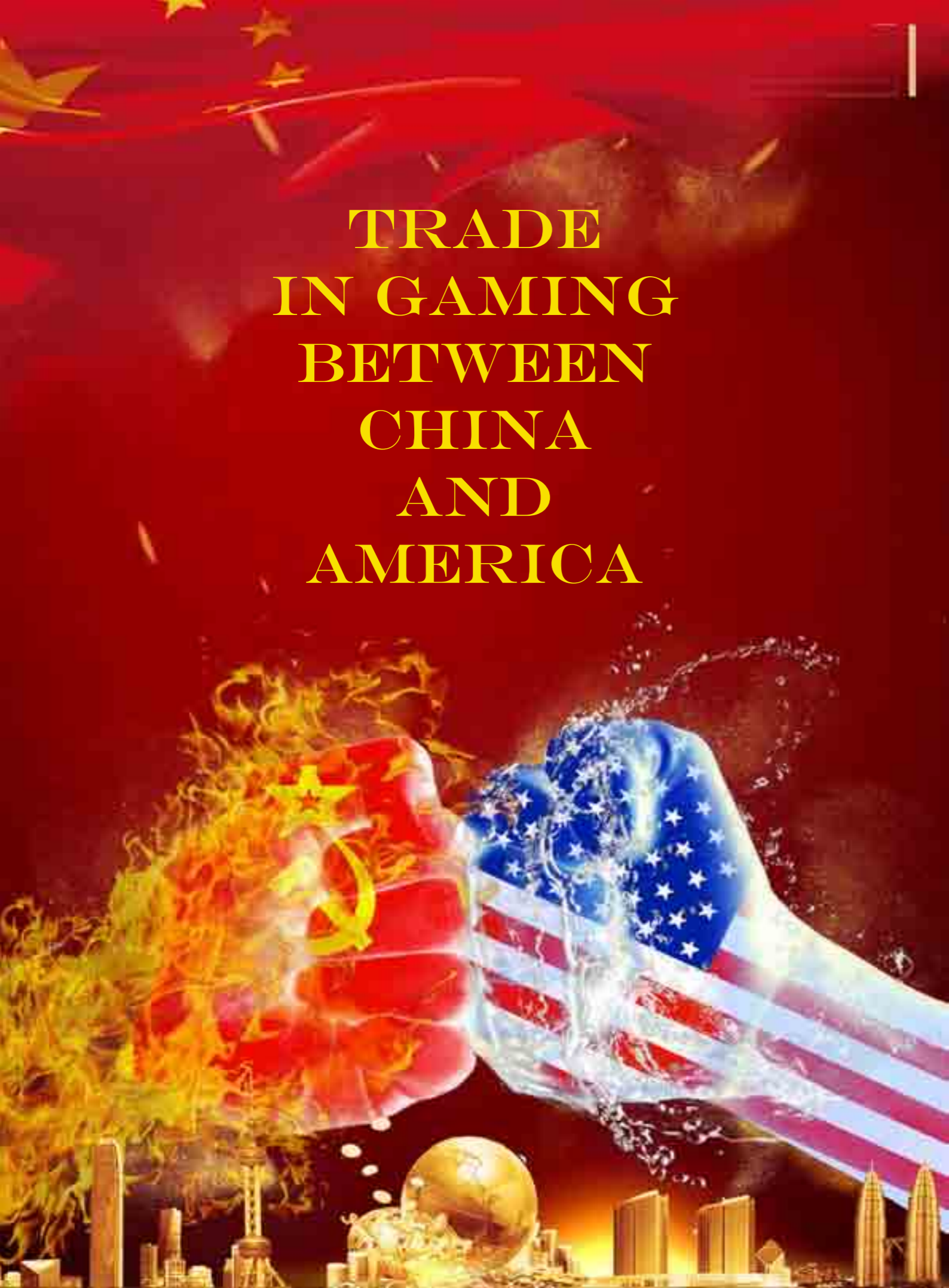
品源总结

54 品源 2017 年度专利诉讼经典案例 现场说“法”

文娱天地

56 凝心聚力 共创梦想 2018 品源新员工挑战自我 参加素质拓展训练





TRADE IN GAMING BETWEEN CHINA AND AMERICA

独家看点

Exclusives



从知识产权角度看中美贸易之间的

大国博弈



前言：日前，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总统备忘录，将对从中国进口的商品大规模加征关税，并限制中国企业对美投资并购。涉及征税的中国商品规模可达 600 亿美元。而从涉及行业来看，主要集中在高科技领域，如高性能医疗器械、生物医药、新材料、工业机器人、新能源汽车和航空产品等。



前，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总统备忘录，将对从中国进口的商品大规模加征关税，并限制中国企业对美投资并购。涉及征税的中国商品规模可达600亿美元。而从涉及行业来看，主要集中在高科技领域，如高性能医疗器械、生物医药、新材料、工业机器人、新能源汽车和航空产品等。

特朗普此次将外贸战的重拳首先挥向了高科技行业，一方面会对高科技产业拓展美国市场带来影响；但另一方面也说明，随着中国的产业升级，美国对中国科技力量崛起感到担忧。

除了贸易战之外，知识产权领域的政策调整同样可能会成为特朗普应对中国科技产业崛起的另一发力点。

1、退出 TPP 协定，国际贸易机制从复边机制向双边机制转化

特朗普上任后的第三天（2017年2月23日），宣布美国退出 TPP 协定（《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以该事件为标志，美国贸易政策已经开始发生重大转变。用白宫发言人斯派塞（Sean Spicer）的话来说，“美国的贸易政策将进入一个新阶段，特朗普意在全世界范围内构建自由、公平的贸易环境。”

而这里所说的“新阶段”，就是从前任总统奥巴马（Barack Hussein Obama）执政期间所致力于构建的以 TPP 协定为代表的复边贸易机制，向双边贸易机制转化。

特朗普认为，TPP 协定就是一场“被想要‘剥夺’我们国家的特殊利益推动着的灾难”，而退出 TPP 协定表明，他反对因复边贸易机制所引发的美国产业区域的转移和多边贸易自由化。

除了放弃 TPP 协定，他还承诺重新谈判《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等，其重心在于与日本、韩国、加拿大等在内的诸国开展双边贸易谈判，从而使得美国在双边谈判中的利益最大化。这一做法，无疑与特朗普所宣称的“America First”（美国优先）的执政理念相契合。

TPP 协定并非是一个简单的贸易协定，它很大程度上是以美国为首的一些国家从经贸方面围堵中国的一种政治衡量。美国退出 TPP 协定，是从他自身发展和利益上的考虑；但对中国而言，这是一个机遇，为我们留下了一定的区域拓展空间。

一方面，有利于我国正在推进的与周边国家的双边贸易谈判。另一方面，也有利于我国积极推进的地区全面贸易伙伴关系方案即《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简称 RCEP，也可以称“东盟 10+6”方案）能够得到本地区国家的认可。

如澳大利亚、马来西亚等已宣布支持这一方案，其他国家也将效仿。此方案中，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竞争政策等领域，贸易自由化程度也高于东盟与中国、日本、韩国、印度、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这 6 个国家已达成的自贸协议。

同时，借此机遇，我国可以进一步巩固中日韩三国知识产权合作机制，推进两岸四地专利审查一体化机制等，透过这些知识产权合作与交流，让“技术外交”成为政治外交、经济外交之后的第三条道路。

当然，TPP 协定关于知识产权（第 18 章）、技术性贸易壁垒（第 8 章）和竞争政策（第 16 章）等，对于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和市场化程度，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和要求。这方面，对我国是一个挑战。

我们如何实行“最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并让知识产权得以运用，而且如何透过市场机制提高运用水平和能力，进一步推行自由贸易，是迫在眉睫、无法回避的问题。

2、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强化知识产权贸易壁垒

在总统竞选期间，身为共和党总统候选人的特朗普就表达了他具有贸易保护主义特征的政策倾向。国际贸易发展过程中，国际贸易与知识产权的联系越来越紧密。

不同于传统的关税贸易壁垒，现今越来越多的国家通过非关税壁垒也即知识产权贸易壁垒的形式进行贸易保护主义。在贸易保护主义情形下，“337 调查”被美国视为反倾销措施之后的保护本国产业和市场的最佳方式之一，被频繁地采用。

根据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统计数据显示，从 1986 年到 2013 年间，美国对中国发起的“337 调查”案件共 140 起，占美国所有“337 调查”案件的四分之一左右，近年来这一数字还有上升趋势。而在这些对我国发起的“337 调查”案件中，我国企业因专利侵权被起诉的案件占绝大多数，而中国企业往往因为不熟悉美国法律或者应诉成本过高等原因，进行和解或者遭致败诉。



特朗普执政期间，必将进一步推行以贸易保护主义为核心的对外经济政策，这不仅包括其主张的提高所有进口货物的关税或者针对中国的惩罚性关税，还包括将会更加频繁的运用知识产权手段对我国企业发起“337 调查”，这些企业可以涵盖各行业和各个领域，对我国商品出口和技术转移带来巨大风险。

诚然，关税壁垒违反美国对世贸组织的承诺，也将遭到中国的报复措施“一场贸易战绝非一场无需花费的游戏”，那么，“337 调查”或者“301 条款”可能会较多地被运用。美国专家所提出的对华政策报告，也强调了在贸易和投资领域要运用“337 调查”条款，对中国知识产权盗版、强制性技术转让和商业间谍活动等进行打击。

如果一切如特朗普所言，我国企业将面临一场美国贸易保护主义的“完美风暴”，而知识产权将成为其中的一根“大棒”即政策工具。

3、制造业回归，增强知识产权活力

受特朗普执政后将采取“减税 + 基础设施建设 + 宽松财政政策”的整体预期战略影响，美国制造业将再度兴起；与之相伴，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竞争力的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也将随之再度腾飞。

特朗普在其竞选时的口号之一是“Make America Great Again”（使美国再次强大），这与特朗普所观察到的美国国内现状密切相关。目前，美国国内基础设施破旧，制造业和服务业的工作机会大量流失，民众失业率居高不下。这些现状的存在，使特朗普要想实现自己的竞选目标，必须通过减轻企业税负等积极措施吸引各类企业回归美国本土，或者吸引境外资本投资美国。

他去年曾公开表示与苹果公司商谈并相信苹果公司会将一些产品的生产线从中国迁回美国。2017 年 1 月，美国福特汽车公司就表示，将扩建位于密歇根州的装配厂，增加 7000 个新的工作岗位，这被认为是特朗普“制造业回归美国”的最新案例。而日本首相安倍晋三 2016 年 2 月 10 日至 12 日访美期间表示，将在今后 10 年内向美国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投资 1500 亿美元，在美国创造 70 万个就业岗位。

随着美国传统制造业的回归，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在美国经济中将会发挥更加明显的引领作用；尤其是以硅谷为核心的区域，除了聚集大量的如苹果、谷歌、微软、facebook 等高科技企业之外，还有例如斯坦福、伯克利等美国顶级院校，可以将产学研紧密结合，从而实现高效的技术孵化。

以专利权为例，有研究数据显示，中美两国高校从专利申请、授权、转化率、转让收入和成本 - 收益四个维度

进行比较后发现，中国高校的专利申请和授权量要高于美国，但是专利的转化率和转让收入则远远低于美国。

在特朗普税收优惠等产业促进政策的刺激下，结合美国技术转化率高优势，知识产权将进一步活化，有助于技术创新与美国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更快、更好地成长，这对于美国保持既有的技术领先地位，并在未来的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无人驾驶汽车、智能机器人等新兴产业继续领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与此同时，由于我国国内企业税费负担较重，资源与环境压力增大，人口红利降低，且存在一些税收优惠政策难以落实等问题，导致出现企业出逃海外的现象。若应对不力或者不及时，可能会引发一轮中国实体经济尤其是制造业的“空心化”浪潮。随之而来的，是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缺乏现实的土壤，科技创新乏力，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制造业外迁的影响下，也会向美国转移。

4、关注版权改革法案，促进版权产业发展

在特朗普刚赢得总统竞选不久，美国互联网协会（Internet Association）曾致信特朗普，表达了总统未来政策可能对互联网产业的影响及具体的改革建议。

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建议通过合理使用等版权例外条款保持法律的灵活性和用户合法的获取途径；培育成功的数字音乐市场；改革美国的专利诉讼制度和诉讼审判地点，确保与专利纠纷有真实联系的法院获得管辖权；通过严格的后补审查程序和降低税率来促进美国知识产权的发展。

事实上，美国立法部门为了使美国的版权法更好地促进美国知识产权产业的发展，分别于 2015 年和 2016 年出台了美国版权法改革方案和《混同、首次销售及法定赔偿白皮书》。

两份文件分别从改革美国版权局行政职能、改变美国版权专有权范围，改革“避风港规则”、法定赔偿制度、禁令制度，探索数字环境下首次销售原则、孤儿作品、合理使用等问题的解决方案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阐述。

这些积极的版权改革方案，目的在于保护版权人的合法权利，维护版权产业发展，强化版权保护力度。

另外，特朗普执政后谈及要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甚至会透过网络空间的“道路规则”谈判拟定新的贸易规则，抑制日益壮大的中国网络企业的扩展，以保护其本国网络企业。由此可以预见，在不远的将来，特朗普政府将推行积极的版权战略，这些改革方案也将很快出台，旨在促进美国版权产业的发展并为之保驾护航。



5、紧缩移民政策，影响知识产权人才流动

特朗普总统于2017年1月27日颁布的“禁穆令”，引发了包括苹果、谷歌、微软、Facebook、Netflix、Snap等在内的127家美国高科技企业的反对，导致这些企业联名向美国第九巡回上诉法院提交诉讼陈情摘要。

高科技企业的创新关键在于有高素质的创新人才，美国的高科技企业大多拥有大量的外籍员工。特朗普上任之前相对宽松的移民政策，为全球最优秀的人才向硅谷的流动提供了便利通道，而此禁令无疑会限制这些外籍员工在美国继续工作。诚然，目前“禁穆令”施行受到了司法的制衡和阻击，但其紧缩移民的政策倾向，将对知识产权人才流动产生较大的影响。

特朗普“禁穆令”所引发的人才的流动受阻，对我国利弊兼具。

从短期来看，利大于弊，有利于刺激我国海外拥有高技能、高学历人才的逆向流动，为我国的创新发展注入新活力。

从长期来看，弊大于利，该举措也会影响我国人才进入美国学习先进的技术和知识，尤其在人工智能、人脑研究、大数据和云计算、生命科学、生物医药等领域，抑制我国人才进入美国学习，可能导致美国技术垄断的情况进一步加剧。不过，若能够运用好短期政策，或许能够实现一定时间段的跨越发展，提升我国知识产权整体的创新能力。

6、运用金融杠杆，间接挤压他国知识产权发展空间

“美元的特殊功能及国际地位为美元外溢效应开通了渠道，通过多种途径对其他经济体产生正负两方面影响。”正面影响就是美国经济复苏，有利于其他经济体增加对美出口；负面看，美国由全球流动性“水泵”转为吸金的“黑洞”，使全球流动性逐渐转化为实质性紧缩，增加货币与贸易摩擦，甚至会导致新兴市场国家债务危机或者金融危机。

在特朗普竞选期间，曾提出两点贸易主张：一是当选后将命令财政部长把中国定为“汇率操纵国”；二是若中国不配合美国，将对从中国进口的所有商品征收45%的惩罚性关税。

事实上，美元加息、美元坚挺和维护美元国际货币地位，是特朗普“美元霸权”下的深刻资本主义观。“全球经济疲软，而美元走强将给它雪上加霜。”同时，美国特朗普削减企业所得税等减税措施进一步加剧中国资本外流，人民币贬值压力将进一步加大。

未来，如果人民币贬值，会影响国内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向美国等发达国家购买版权、专利等的采购价格，增加企业的生产和创新成本，无益于我国企业的技术研发。

除货币政策之外，特朗普在金融方面总体上主张放宽管制，包括欲废除“多德—弗兰克”金融改革法案，暂停所有新的监管措施，并对现有的监管规定进行复查。其目的在于让美国金融业有更好的创新与发展空间。

具体而言，中国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应对：

第一，与美国贸易保护主义不同，中国应该竖起全球化的大旗

特朗普所推行的贸易保护主义，会导致各国间与美国的贸易摩擦不断增多。“如果以世界第一大国的身份对抗多边主义，只会加剧贸易竞争，而且会让其实施强者无原则的做法。”

分析认为，全球经济增长可能下滑，以中国和亚洲国家为代表的，与美国有着大额贸易顺差的国家的贸易盈余将逐步减少。多国间达成的TRIPS协定等受到挑战，在各国意识形态和政治路线等分歧不断加大的情况下，未来，以知识产权合作与交流为主的“技术外交”路线是我国应积极倡导的第三条道路。

同时，中国是全球化浪潮中的受益者，我们应继续坚持和发展全球化，反对贸易保护主义，从区域合作伙伴关系为基础出发，继续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关系，并大力发展与邻国的区域合作，积极构建多边和双边贸易合作关系，成为全球化的领导者。

第二，进一步熟悉美国法，善用美国司法制度和国际争端解决机制解决知识产权及其相关的贸易纠纷

面对美国发起的知识产权诉讼，我国企业需要进一步熟悉美国相关法律，尤其是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善用美国司法制度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利，同时注重运用WTO中的争端解决机制及四种救济途径，应对贸易摩擦引发的争端。积极寻求国际争端解决机制和磋商机制，主动应对美国的知识产权诉讼，为我国企业走出去，寻求新的发展机遇打开通路。

第三，加快推动中国知识产权体制改革，及时编制和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强国战略

知识产权制度是发挥市场机制，科学配置创新资源的基本制度。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过程中，需要通过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提高知识产权制度整体的运行效率，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优化知识产权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制度供给和技术供给，才能最有效地促进各类资源向创新者集聚，快速提升我国整体创新能力，增强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和活力。

我国应坚持以战略引领、改革创新、市场主导、统筹兼顾为原则的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增强我国自主研发能力，破解知识产权支撑创新驱动发展瓶颈制约，激发全社会的创新活力。

在资本全球化混业经营、流动性过剩、国际贸易收支不平衡和国际直接融资加快的大背景下，美国放松金融创新监管，将进一步影响全球资本流动方向，会有大量资金从其他经济体流向美国，刺激美国经济复苏。但对其他经济体而言，由债务违约导致大规模的金融风险，而全球性的金融危机也可能被诱发。

与美国金融行业自律性和市场化不同，我国金融系统自我约束和纠错能力较差，目前处于强化监管的阶段。虽然从政策导向上看，我国对互联网金融发展的总体思路是鼓励创新、包容失误、适度监管。但从2016年以来的总体形势来看，加强监管、挤压泡沫、防范金融系统性风险等，仍然是一个主流的倾向。

事实上，我国金融市场“一放就乱、一管就死”的魔咒尚未解开，强化监管在一定程度上会抑制我国金融创新。而从科技金融的角度来说，知识产权金融、互联网金融及风险投资这三个方面是促进我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金融核心，需要较为宽松的政策环境。

7、中国的应对之策

尽管特朗普执政目前尚充满诸多不确定的因素，但其“美国优先”和“使美国再次强大”是其基本的执政理念。这种执政理念，也将对美国知识产权政策产生深刻的影响。

从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角度来看，首先我们应该了解自身所处的发展阶段：从改革开放我们与美国开展科技合作和知识产权谈判，三十年多年来我们基本上处于“守势”；但现在，已经转入了一个“攻守兼备”的阶段。

其次，我国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社会经济发展总体已经具有了相当的规模和影响力，目前正经历“由大到强”的重要转变时期。这一阶段和转变过程，都很漫长和艰难，必然受到各方面的阻击和压力。

再次，知识产权强保护政策与经济市场化理念，是一个发达经济体发展和维持其国际地位的必然的逻辑起点。

最后，在上述认识的基础上，中国需要“顺潮流、张大旗、踏实干”。

所谓“顺潮流”，就是要顺应国际潮流和中国要“由大而强”的发展趋势；所谓“张大旗”，就是要在美国推行贸易保护主义的时候，高调捍卫贸易自由主义，竖起“全球化”的大旗；所谓“踏实干”，就是按照改革体制机制的思路释放制度活力，推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朝着知识产权“强保护”和“重运用”两个方面着力，撸起袖子加油干。

第四，进一步推动产学研结合和军民融合发展，通过知识产权机制激励保障创新成果

从我国现有专利大国向专利强国的转化，需要进一步提高我国专利的转化率。

一方面，需要与高校、企业开展产学研的合作，促进专利技术的孵化，通过技术孵化园、高科技产业园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和配套的环境。

另一方面，促进我国国防专利的转化利用，分类选出有明显技术优势、可转化的国防专利，形成可转化的国防专利池，推动军民深度融合发展。

此外，探索新型的知识产权交易和登记模式，运用时间戳、区块链等技术进行版权和专利登记，促进知识产品的交易效率，提升知识产品的交易价格，扶持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的发展，通过补贴和奖励的方式激励知识产权创新成果的产生和应用。

第五，推动商业模式创新，在内容创新方面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在我国，目前尚不能将商业模式作为一个整体进行保护。从实践中的一些案例来看，企业和法院多通过著作权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上的规定来寻求对商业模式创新的保护。

随着近年来知识经济、分享经济、平台经济的兴起，新型商业模式的创新对于激励创新，增强企业活力具有积极的作用。尤其在互联网领域，各种新兴商业模式的不断涌现，在优胜劣汰之后形成了一批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的商业模式，在综合衡量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国家应探索对新兴商业模式授予知识产权的强保护。

除了商业模式和平台建设之外，在互联网领域要进一步鼓励我国网络企业的发展，配合“内容为王”的路线进行知识产权创新。

因此，要积极探索互联网平台责任的合理界限，提高对互联网内容产业的保护力度，扶持优秀的文化内容出海，持续打击盗版侵权行为，提高全民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付费意愿，打造有中国特色的“泛娱乐”产业布局，提高中国文化产品的国际竞争力，积极推动中国文化产品出海。第六，及时提出“引智计划”，吸引知识产权人才向中国聚集

人才是国家创新的原动力，人才战略是国家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层面应积极出台知识产权人才的“引智计划”，优先引进紧缺的技术型知识产权专

业人才，抢占人才，储备人才。全面考虑留学归国人才的安置和就业问题，在资金投入力度、就业推荐、户籍制度等多方面进行政策倾斜，吸引更多的海外知识产权人才回归，为我国的发展注入新活力。

8、结论

美国总统特朗普执政才刚刚开始，其政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但上述分析告诉我们，特朗普执政给我们带来一定的压力，但也有较多的事件节点（如美国退出 TPP 协定、“禁穆令”等）能够成为我们的突破口，即也带来了一些发展的机遇。

中美知识产权之间，虽然美国尚占主导地位，但目前已转入一个“攻守兼备”的阶段。这一阶段，也是中国知识产权“由大到强”的重要转变时期。

正因如此，这一时期，我们要从全球化出发，倡导合作共赢的理念，避免挑起与美国全面或者正面的冲突，同时也避免让其他国家在中美之间进行选边站队；否则，我们将失去盟友或者伙伴，也不利于我们自身发展和实现关键时期的自我突破。

一方面，我们要积极应对美国贸易保护主义下对我们进行的各类知识产权调查和诉讼，注重运用 WTO 等争端解决机制化解冲突。

另一方面，更为重要的是从自身角度出发，及时编制和推行国家知识产权强国战略，通过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提高知识产权制度整体的运行效率和创新能力。

诚然，技术创新、平台建设以及“内容为王”是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关键点，而营造知识产权强保护的制度与社会环境，加快知识产权的运用以促进实体经济的长足发展，是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根本保障。

来源：腾讯研究院 作者：易继明 北京大学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 孙那 腾讯研究院研究员 中国社会科学院与腾讯公司联合培养博士后

写给初入专利代理行业的菜鸟

前言：随着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不断深入实施，国内专利代理事业掀起了新的发展篇章。同时，对于每个专利代理人而言，既是机遇也是挑战，要想取得良好的职业发展，关键在于：如何认清情势，如何将外力和自己的内力相结合，形成自己独特的发展路径。本文主要从交往群体、工作业务、经验建议和职业规划这四个维度进行分解阐述，期望能够对初入代理人的菜鸟的职业发展规划有所助益。



交往群体

专利代理人分为国内代理人和涉外代理人，国内代理人平时沟通交往的群体主要有三种：客户（发明人）、审查员和内审老师。

发明人大多是从事各行各业的研发人员，也有少数热爱发明创造的群众，发明人与代理人之间的桥梁为技术交底书。发明人提供的技术交底书的质量好坏直接决定了代理人对技术方案理解的准确性，但由于相当数量的交底书不够规范和详细，代理人与发明人的沟通能力则成为决定技术方案能否被表达地清楚、完整和细化的一项重要基本功。因此，代理人处理好与发明人之间的事务直接决定了技术方案理解的是否准确和详细。

审查员算是与代理人最为接近的工种了，都是从事专利行业的理工科毕业生，审查员与代理人之间的桥梁为审查意见（英文为 Office Action，简称 OA）。审查员负责审查申请人撰写的专利文件和答复的意见陈述书（大多数均由代理人代写），代理人负责答复审查员下发的审查意见通知书。因此，代理人处理好与审查员之间的事务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专利申请能否被授予专利权。

内审老师这一岗位往往存在于较为成熟的专利代理机构中，内审老师负责审核代理人撰写的专利文件是否存在形式问题、权利要求书是否将技术交底书中的技术内容完整体现、说明书是否公开充分以及权利要求是否能得到说明书支持以及重要申请的 OA 答复文件等。因此，代理人



作者：张振森
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国内机械部
专利工程师

处理好与内审老师之间的事务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专利申请撰写质量和重要 OA 答复质量的高低。

工作业务

撰写专利文件与答复 OA 是专利代理人最早接触的最为基础的业务，与其他高端业务相比，这两项工作个人感觉相对枯燥，绩效点数也相对低。所谓高端业务指的是专利复审、无效、行政诉讼、侵权诉讼、专利分析和专利布局等工作。不过，专利文件的撰写是属于整个专利保护的基础，专利的保护直接依赖于专利文件的质量。对代理人来说，如何撰写出高质量的专利文件就成为评价代理人水平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指标；而复审、无效、诉讼等业务所需的技能本质上与 OA 答复相同。在此，笔者想针对两种基础业务与众多新人谈谈自己的看法。

对于撰写专利文件而言，代理人应当在拿到技术交底书后，尽量理解交底书中的每一句话，尤其对于涉及到发明点的介绍部分需要更加深度全面地理解，这包括理解各个部件的结构、位置、连接关系和作用，或者涉及方法的逻辑关系和作用。在对发明点清楚准确地弄懂之后，对能够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进行上位的概括和提炼并形成独权，以保护申请人的利益最大化（即独权范围最大）。之后的从权撰写也需要按照一定梯度去进行权利要求布局，为后续的答复、无效修改和侵权对比打好基础。最后是说明书的撰写，说明书撰写的质量好坏决定着专利的确权和维权（参见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因此，专利文件撰写质量的高低是代理人业务能力的直接体现，同时也是代理人对申请人的一种负责任态度的表现，其重要性不言而喻。

对于答复审查意见而言，代理人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审查意见通知书内容作出令人信服的意见陈述书，必要时还需要对原始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原始申请文件的修改以及意见陈述书的撰写一般必须具有足够的说服力，这样才能缩短专利的实质审查程序，争取早日授权，如何替申请人写出合理并且令人满意的意见陈述书，是专利代理人的一项基本功。在实操过程中，代理人需要深入理解三性的概念和三步法的答复方式，特别注意的是，在答复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审查意见时，重点从不具有结合启示的角度进行论述会更有说服力，在此笔者不对如何进行答复进行过多阐述。

经验建议

踏踏实实做好上述两种基础业务才是屹立于专利之林的根本，在此笔者想和初入专利代理行业的菜鸟分享几点建议。

第一、多积累指导老师指正的出错点，及时归纳总结，以避免今后再次出现类似错误；

第二、多参考审查指南中对相关概念的解释，能够使我们更深度地理解专利相关术语，如三性（重点新颖性和创造性）；

第三、多浏览与专利相关的公众号和网站，能够帮助我们将专利知识与现实生活紧密连接；

第四、多和周围有经验的老人学习请教，并学会提问和分享，以快速促进自身的进步成长。

职业规划

对已经进入专利代理行业的人来说，面临的问题就是职业规划。上面已经提到，代理人能够从事的业务不仅局限于两种基础业务上，还可以通过自身学习逐渐接触并进入其它高端业务中。

如专利的复审、无效与诉讼案件等高端业务需要代理人具备更高的法律功底，如果专利代理人想要以诉讼业务为主，那最好再通过司法考试，成为同时拥有专利代理人执业证和律师执业证的双证人员。

另外专利代理机构属于服务机构，如何提高服务质量是专利代理机构的重要一环。代理工作做的好不好，一看代理人的业务知识水平能否解决客户的实际问题，二看代理人的沟通能力能否及时且清楚地了解客户需求并维护好与客户的关系。根据笔者对代理人这一职业的了解，有如下几点看法：

一、负责闷头撰写，不太善于交际，属于学习型内向型的人，历练多年后，在雄厚业务实力的基础上适当提高沟通能力，可能成为资深代理人，还有可能成为合伙人，知名度仅限于专利代理行业。

二、撰写和市场开拓合二为一，善于交际，偏外向的人，具备较好业务能力后，首先能成为市场型代理人，历练多年后可能成为业内知名人士，人脉广，前途较为明朗。

三、对撰写不是很感兴趣，一看业务书就犯困，重视对市场的开拓工作的人，慢慢把客户培养成朋友，建立巩固自己的人际关系网，成功可期。

总结

随着我国加入 WTO 之后，知识产权的关注度和发展空间越来越大，同时给专利代理人的机遇和挑战也随之而来，一切机会都是给有准备的人，希望本文的浅显之见能够为初入专利代理行业的菜鸟带来一些思考和指引。只要我们根据自身情况，明确自己的定位，采用优良的策略，坚持不懈的努力，相信离成功也就不会太远。总的来说，知识产权是一个很有前途的行业，值得我们同仁全身心的投入，让我们一起携手为中国的知识产权事业添砖加瓦。

技术交底书 在审查意见答复阶段的作用



作者：刘欣
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国内电学部
专利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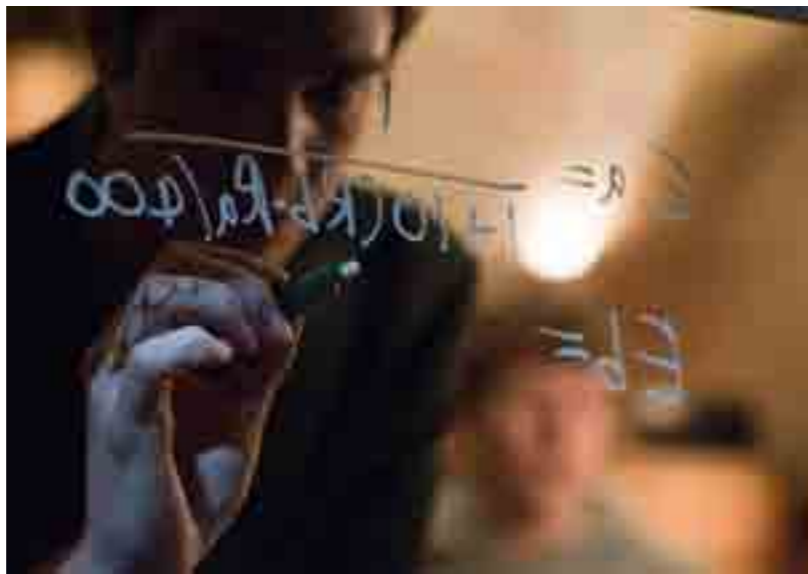
作为一名专利代理人，日常工作中最主要的作业内容之一是新申请文件的撰写，专利代理人撰写申请文件的重要依据通常为技术交底书。技术交底书是发明人表达其发明创造的最直接的技术材料，代理人在阅读技术交底书时不仅要细心认真，还要反复思考琢磨，力求理解透彻，把握核心发明思想以及技术细节，与发明人的沟通也基本围绕技术交底书的内容展开。可见，做好技术交底书的研读工作是撰写高质量申请文件的基础，所以，在整个撰写作业过程中，阅读技术交底书通常会花费代理人相当一大部分时间。

此外，审查意见答复也是代理人的重要工作内容之一，笔者发现，很多代理人在进行审查意见答复时，通常不会花费时间来阅读技术交底书，而是直接基于申请文件进行答复。笔者认为，这种作业方式可能会节省一部分作业时间，加快作业效率，但是，对于针对新颖性或创造性问题的审查意见答复来说，也可能会得不偿失。一件申请文件的审

查意见答复者通常可划分为三类角色，第一类是申请文件的撰写者本人，第二类是独立作业的其他代理人（非撰写者），第三类是代理人助理（新人）。下面针对这三类情况分别探讨审查意见答复阶段阅读技术交底书的作用及重要性。

第一种情况，审查意见答复者是申请文件的撰写者本人。对于发明的申请文件来说，审查周期一般较长，收到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时往往距离文件撰写时间已经过去一年多，甚至更长。代理人在这一年的时间里，可能已撰写了几十篇申请文件，对于当前的申请文件的技术方案难免会淡忘。此外，为了更好的保护发明人的发明构思，争取更大的保护范围，代理人往往会尽可能的挖掘和扩展，技术交底书中的很多技术特征可能会采取上位的撰写方式，因此会产生很多并列的技术方案，单从申请文件中找出发明人最初也是最想要保护的技术方案就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尤其是当申请文件的撰写质量不够高，重点不突出时，

难度更大。若在进行答复之前，代理人先阅读了当初的技术交底书，那么就能够很快回忆起本申请的核心发明思想以及发明人提供的较佳的实施方案。另外，存档的技术交底书中，一般会记录代理人与发明人的沟通过程，通过阅读沟通记录，也能够帮助代理人快速理清申请文件的撰写脉络，回忆起权利要求的架构以及撰写时为了应对审查意见答复所提前布置的内容。在阅读了技术交底书和沟通记录后，代理人能够做到核心思想心中有数，撰写脉络了如指掌，在遇到审查意见



评述内容不够合理的情况时，能够进行更有力的争辩，而在遇到需要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的情况时，也能够快速找到独立权利要求的合理的修改方向，从而提高答复质量和答复效率。

第二种情况，审查意见答复者是申请文件撰写者之外的独立代理人。同样的，由于审查周期较长，代理人在收到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时，原来的撰写者可能已离职或者转去其他部门等，这时就需要分配其他代理人进行答复，一般会分配给独立代理人。此外，客户还可能会变更代理所，这样，答复者也不会是撰写者本人。对于独立代理人来说，已经积累了一定的撰写经验，对于申请文件的理解一般会比较到位，然而，笔者认为，阅读技术交底书会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尤其是申请文件的撰写质量不够高的情况。如第一种情况中所提到的，申请文件中除了包含发明人最想要保护的核心方案外，还包括撰写者拓展出来的其他技术方案，面对一篇陌生的申请文件，快速挑选出核心方案并不容易。此外，由于撰写者的撰写水平参差不齐，难以保证每篇申请文件都能够做到布局合理及重点突出，甚至可能出现技术理解出现偏差的情况。笔者曾遇到过一件转所的申请文件，对比文件影响权利要求书中全部技术方案的创造性，若代理人还未仔细研究说明书内容，那么对答复信心会造成很大的影响。笔者经过阅读技术交底书，很快发现撰写者对发明点的把握并不准确，其最核心的发明点竟然未布局在权利要求中，仅将技术交底书中的优选方案复制粘贴到说明书的末尾，若未事先阅读技术交底书，可能发现这一修改方向需要花费更多的时间。此外，通过阅读技术交底书中的沟通记录，也能够帮助代理人快速理清申请文件的撰写脉络，理解权利要求的架构以及推测出撰写者为应对审查意见答复所提前布置的部分。另外，很多申请文件撰写得可能会比较晦涩，不利于快速正确理解技术方案，而技术交底书是发明人撰写的方便代理人阅读的技术材料，语言更加自然生动，方便代

理人快速理解技术方案。对于软件类申请文件来说，经常采用省略执行主体的撰写方式，而执行主体的不同可能会造成技术方案的截然不同，尤其是对于喜欢先阅读或只阅读权利要求书，就急于与对比文件的内容进行比对的代理人来说，也可能造成技术理解的偏差，那么阅读技术交底书就能够很好地避免这种理解偏差情况的发生。当然，独立代理人的从业年限往往相差较多，笔者认为，对于执业3年以内的代理人来说，阅读技术交底书的意义可能更大一些。

第三种情况，审查意见答复者是代理新人。在答复审查意见的过程中，往往能够发现一些申请文件的撰写问题，也能够对三步法有更直观及深刻的感受，很多代理所会让新人通过答复审查意见来学习撰写技巧，帮助新人快速入门。然而，笔者发现，很多新人仅仅是为了答复而答复，并不会找到最初的技术交底书进行阅读，这样，学习效果并不理想。笔者认为，对于新人来说，阅读技术交底书不仅能够帮助新人理解技术方案，还能够帮助新人学习撰写者的撰写技巧。在阅读技术交底书后，可以先尝试对技术方案进行理解，然后思考还需要与发明人沟通哪些内容，通过阅读沟通记录来核实自己是否考虑周全，对于仍不能理解的地方，可以与撰写者或发明人进一步沟通。随后，在理解清楚技术方案后，思考若是自己撰写，应该如何布局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应该如何撰写，最后再阅读申请文件，这样能够更好地学习撰写者的撰写技巧，帮助新人快速提高。

综上，本文针对上述三种情况分别探讨了在审查意见答复阶段阅读技术交底书的作用以及重要性，纯属个人见解，若有不当之处，请业内资深人士海涵、斧正！

公牛就是牛USB插座

公牛小白USB插座

充电也要玩“双押” 手机电量随意加



公牛小魔方USB插座

USB智能配流
澎湃充电五重安全保护
避免充电隐患一体化优质铜片
耐用易插拔

扫一扫关注公牛插座

NO.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正式挂牌！ 同时官网开通上线



4月10日上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挂牌，同时网站正式开通上线。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改革市场监管体系，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是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的关键环节。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职责

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改革市场监管体系，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是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的关键环节。为完善市场监管体制，推动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进一步推进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职责，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职责，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商务部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执法以及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办公室等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主要职责是，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

组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主要职责是负责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注册并实施监督管理。

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职责和队伍划入海关总署。

保留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具体工作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承担。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职责划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外保留牌子。

不再保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综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新华网

NO.2 阿里巴巴商标被侵权 这家公司被起诉，索赔 2200 万元



北京时间3日早间路透社称，阿里巴巴集团周一向美国法院提起诉讼，指控迪拜一家公司使用一种名为“阿里巴巴币”的加密货币筹资逾350万美元（合计人民币约2200万元），涉嫌侵犯其商标权。

在向曼哈顿联邦地方法院递交的起诉状中，阿里巴巴表示，总部位于迪拜的“阿里巴巴币基金会”（Alibabacoin Foundation）“突出、重复和故意误导”使用其商标，旨在让消费者误以为“阿里巴巴币”与中国电商巨头相关或得到其支持。

此项诉讼要求被告停止进一步的侵权行为，以及对违反美国联邦法律和纽约地方法律的行为作出补偿、惩罚性和三倍损害赔偿。

在阿里巴巴提起诉讼几小时后，美国地方法院法官金巴-伍德

（Kimba Wood）发布了一项临时限制令，要求“阿里巴巴币基金会”于4月11日之前解释其为何不应被禁止进一步从事被指控的侵权行为。

阿里巴巴在起诉状中还表示，尽管其一再重申“无意进军加密货币领域，”但有关其在“阿里巴巴币”发行中所扮演的角色已通过媒体传播造成混乱，而阿里巴巴币基金会“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来消除或纠正这种混乱，”

Alibabacoin Foundation的律师回应称，该公司无意侵犯阿里巴巴的知识产权，并且表示，阿里巴巴方面要求该公司关闭业务或是重新起名“并不合理”。该公司的律师表示，他们的公司名称并不是在模仿中国企业，而是来自中东民间故事。Ali Baba是中东著名民间故事“阿里巴巴和四十大盗”中的主角名字。



NO.3 博鳌论坛 | 习近平：中国 知识产权将得到有力保护

2018年4月10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博鳌亚洲论坛2018年年会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在演讲中，习近平向世界明确表态：中国开放的大门只会越开越大。扩大对外开放，中国下一步具体怎么干？习近平在演讲中宣布要干10件事，还提了3点希望。

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

- 1、去年年底宣布的放宽银行、证券、保险行业外资股比限制的重大举措要确保落地。
- 2、加快保险行业开放进程，放宽外资金融机构设立限制，扩大外资金融机构在华业务范围，拓宽中外金融市场合作领域。
- 3、下一步要尽快放宽外资股比限制，特别是汽车行业外资限制。

创造更有吸引力的投资环境

- 4、加强同国际经贸规则对接，增强透明度，强化产权保护，坚持依法办事，鼓励竞争、反对垄断。
- 5、今年上半年，将完成修订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工作，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 6、今年，将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完善执法力量，加大执法力度，把违法成本显著提上去，把法律威慑作用充分发挥出来。
- 7、鼓励中外企业开展正常技术交流合作，保护在华外资企业合法知识产权。

主动扩大进口

- 8、今年，将相当幅度降低汽车进口关税，同时降低部分其他产品进口关税。
- 9、努力增加人民群众需求比较集中的特色优势产品进口，加快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定》进程。
- 10、今年11月，将在上海举办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这是个大平台，今后要年年办下去。这不是一般性的会展，而是主动开放市场的重大政策宣示和行动。

此外，习近平还提出了3点希望，第一，希望外国政府加强对中国知识产权的保护。第二，中国不以追求贸易顺差为目标，真诚希望扩大进口，促进经常项目收支平衡。第三，希望发达国家对正常合理的高技术产品贸易停止人为设限，放宽对华高技术产品出口管制。

如何落实这些重大开放举措？习近平这样承诺：我刚才宣布的这些对外开放重大举措，我们将尽快使之落地，宜早不宜迟，宜快不宜慢，努力让开放成果及早惠及中国企业和人民，及早惠及世界各国企业和人民。

来源：人民日报

NO.4

国家知识产权局：

在知识产权领域，中国有信心、有能力应对任何挑战



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协调司司长张志成表示，中国的创新成就一不靠偷，二不靠抢，是中国人踏踏实实干出来的。在知识产权领域，中国有信心、有能力应对任何挑战。

美方 301 调查报告指责中国的技术转移、知识产权和创新方面的做法是没有事实根据的。事实上，中国制造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升和国际竞争力的增强主要来自于中国创新投入的增加和制造业的综合竞争优势。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熊梦表示，中国在研发领域的高强度投入和产出，保证了中国企业技术水平的快速提高。1996年，中国整体研发强度只有0.57%，2017年提高到2.12%，已经超过英国和欧盟28国的平均水平。

与此同时，中国具有完善的产业体系和产业配套，拥有熟练的技术工人，而且随着市场化的推进涌现出一大批勇于尝试、探索的企业，这些因素结合起来就使得中国企业能够把好的创意设计快速、低成本地进行产业化生产，而且在生产过程中还能够不断降低成本、改进质量。

随着知识产权战略深入实施，研发投入不断加大，中国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快速提升。2016年中国成为世界上首个年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量突破100万件的国家，也是继美国、日本之后第三个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突破

100万件的国家。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高锐称，中国已经从主要的技术使用者转变为技术生产者。

与此同时，中国以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为国内外企业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中共十八大以来，中国以前所未有的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正致力于贯彻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推动提高法定赔偿上限，增设惩罚性赔偿制度，设立知识产权专门法院，加强重点领域行政执法，积极加强仲裁调解等社会治理。在近期机构改革中，中国又实现了集中管理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等。

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调查表明，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成效得到了国内外的普遍认可，吸引了各国创新主体积极申请中国专利。2017年，美国获得23679件中国专利授权，在各国排名第二，美国高通公司则成为2017年获得中国专利权最多的外国企业。

张志成表示，知识产权制度的目标是有效保护创新成果，维持市场秩序，实现公平竞争，同时也要推动技术转让和传播，使创新成果的福祉为人类所共享。各方应坚守知识产权制度促进创新发展和技术依法转让、传播的宗旨，而不应只强调权利保护避而不谈相关义务、或只强调自身利益而把多边协议的相关原则抛诸脑后。

来源：新华网

NO.5

全国第五个商标审查协作中心

落户郑州！



今后，河南人在家门口注册商标，最快6个月就能领证了。4月3日，记者从商标局调研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建设工作座谈会上了解到，继北京、广州、上海、重庆之后，全国第五个商标审查协作中心（下称“中心”）正式获批落户郑州，中心正式运营后注册商标将由原来的9个月缩短为6个月，河南周边省份的商标申请人都将“联合受益”。

根据批复文件，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将接受商标局委托开展商标审查辅助工作。参照已设立的广州、上海、重庆商标审查协作中心，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或将承担起全国五分之一的商标审查业务。

据了解，中心选址郑州郑东新区龙子湖永和广场，占地1万多平方米，将承载每年150余万件的商标申请受理量。省工商局副巡视员王船起介绍，中心目前在装修建设阶段，投入运营后将“一揽子”解决企业商标申请、受理、审核、发证事宜，实现“就地审查、就地发证”，办证时限至少缩短3个月。值得一提的是，河南周边省份的企业要想快捷注册商标，也可以来该中心办理。“以前很多由北京处理的事情，现在由该中心承接办理了，群众注册商标将更加便捷高效”，王船起说。

商标局副局长王培章表示，希望河南以此为契机，在商标办理过程中多创新，勤谋划，推动商标申请效率的提高。

省工商局党组书记、局长马林青表示，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发展品牌经济，是新形势下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抓手。商标局大力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在京外设立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是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也是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必将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有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另据了解，目前我省已有8处商标受理窗口，企业可就近申请商标，分别为洛阳、开封、驻马店、郑州、安阳、信阳、南阳、三门峡，我省也是全国商标窗口最多的省份之一。

这些商标受理窗口主要开展三项工作：一是接受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商标注册申请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和受理工作；二是开展商标注册相关事宜咨询工作；三是负责商标受理文件寄发，并接收和发放商标局下发的各类文书。

中心成立之前，企业虽可就近申请商标，但资料还要发到北京审核、发证，周期较长。中心成立之后，这些事项均有中心承接办理。

来源：河南日报客户端

NO.6 网易云下架周杰伦！版权“搁浅”，与腾讯“说好的幸福呢”？

4月1日，愚人节当天，“网易云下架周杰伦”登上了微博热搜。

在这个特殊的日子，许多人本以为这只是个玩笑。毕竟不到2个月前，网易云音乐与腾讯音乐才达成版权互授，两个冤家的“握手言和”甚至一度被当作行业佳话，让不少人认为音乐类App的竞争将不再集中在版权上。

小编打开网易云音乐一看，才发现——周杰伦的大部分歌曲真的都灰了！到底怎么回事？

风波：2元/首周杰伦歌曲，打包200首

从3月31日上午10点开始，不少网易云音乐用户都收到了“网易云音乐小秘书”发来的这样一条私信：“亲爱的用户，您好！在我们明确希望续签版权未果后，由于版权方的突然要求，我们不得不很快下架涉及周杰伦等艺人的杰威尔版权公司歌曲。”

在这条私信中，网易云音乐向用户推出了一款名为《周杰伦热门歌曲合集》的数字音乐专辑，其中包含周杰伦的200首热门歌曲，售价400元，且支持以每首2元的价格单曲购买。

据了解，网易云音乐之所以这么做，是因为如果采用2元/首的单曲付费下载模式，用户就可以在版权到期歌曲下架后继续收听，并且付费下载也是版权转授协议的规定。

这个被网易云音乐自己评价为“猪头的行为”确实带来了不小的麻烦，因为技术复杂性超出其预期。4月1日17时许，网易云官方就此事做出回应。称由于工作失误，

导致在周杰伦的歌曲在版权授权到期后的7小时内还在进行数字售卖，做出解释并正式道歉，要点有四：

- 1、截至2018年3月31日24时，网易云音乐都拥有周杰伦所属公司杰威尔的正授权，但未能在到期前完成续约；
- 2、做付费下载合集，是因为相关合约规定只有对歌曲进行付费购买下载后，才能在歌曲下架后继续合法使用；
- 3、对于3月31日24时后购买的用户将进行全额退款并收回权限；
- 4、网易云正在积极争取恢复上架。

小编注意到，北京版权资源信息中心2015年5月9日的一则版权声明显示，周杰伦所属唱片公司杰威尔音乐有限公司旗下677首音乐作品（含MV）的独家授权归属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合约期限为2015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这意味着，3月31日，杰威尔与QQ音乐和网易云音乐之间的独家授权和转授权同时截止。但腾讯音乐再次续约独家授权，而网易云音乐则没拿到腾讯音乐的转授权。

还原：网易方解释“400元专辑”始末

4月2日晚间，网易云音乐副总裁王诗沐表示：在3月31日及此前，网易云音乐都拥有周杰伦等杰威尔歌曲的正授权，由腾讯音乐作为独家版权代理方，转授权给网易。

对于下架前推出400元专辑的目的及执行过程，王诗沐进行了说明和致歉。“在此次版权到期前，我们很早就



已开始主动与腾讯音乐沟通杰威尔版权续约事宜，但一直未果。”

但在线音乐行业中，之前也存在一种通用方式，即“先使用后付费”。网易方面承认，他们确实也存在这样的认知，认为作为一种商业谈判技巧，对方会在之后提出付费加码的要求，于是，直到3月31日当天，他们收到对方通知说要立刻下架。“因为事发突然，团队内部确实有些慌乱，希望能尽可能地让用户继续听到这些音乐，所以采取了一个不恰当的方式来让用户快速下载。”王诗沐解释。



由于付费下载是版权转授协议的规定，只有采用2元/首数字单曲的下载模式，用户才能在版权下架后依然可以收听。王诗沐说：“我们当时的想法，是在版权尚在有效期的最后时间，让喜欢这些音乐的用户可以按规定付费下载之后继续收听。但我们后来意识到，这在用户看来是很不合适的，是让用户感到难以接受的。”

“另一个非常严重的错误是，开通这个快速下载通道的技术复杂性超出我们的预期，整个操作过程超出了版权有效期的七个小时。对于这个错，我们一定会承担责任，已经在联系相关用户进行退款，对版权方需要提供的赔偿我们也一定诚恳接受并致歉。”王诗沐坦陈。

追问：周杰伦的歌曲何时恢复？

在此次网易云音乐陷入此次风波之时，其两大竞争对手QQ音乐、虾米音乐，却能够稳坐钓鱼台——由于虾米音乐获得了QQ音乐的转授，在这两大在线音乐APP上，周杰伦相关的歌曲依然可以收听。

据了解，网易云音乐上评论最多的歌曲就是周杰伦的《晴天》，评论数高达213万，而年初发布的新歌《等你下课》评论数也超过103万。这也不难理解，虽然此次下架的版权歌曲只涉及杰威尔（旗下歌手包括周杰伦、袁咏琳、邱凯伟、杨瑞代、叶怀佩、冼佩瑾、派伟俊等）一家，但作为从千禧年一直红到现在的巨星，周杰伦的粉丝受众群体极为庞大，仍然在网络引起了广泛讨论。

有用户在网易云音乐的公告下方留言：“请拿出你们真正的态度，这是个音乐软件，不是情怀软件也不是视频软件，版权第一，体验第二。”

网易云音乐什么时候能恢复周杰伦的歌曲？目前谁也给出不了准信。

不过毫无疑问，版权始终是影响行业风向的重要变量。这也表明，尽管国家版权局要求各大平台独家音乐作品的相互授权比例达到99%以上，但这不到1%的独家仍将是各家实现差异化竞争的王牌，“大共享、小独家”的音乐版权格局已经形成。

对于今后的版权采买计划，王诗沐表示，版权是网易云音乐最核心的战略。网易云音乐每年在正版音乐上都有非常大的投入。

但值得注意的是，据南方都市报报道，腾讯音乐方面将此次“杰伦离开”的原因归结为网易云音乐盗版侵权。

“近期，网易云音乐的盗版侵权问题受到网友广泛关注，该平台在杰威尔的版权转授权使用期间存在诸多版权不规范问题，尤其是经过国家版权局推动协调之后，依然屡次出现盗版侵权现象。根据版权方意见，2018年3月31日杰威尔版权转授权到期后，腾讯音乐娱乐暂停与网易云音乐的转授权合作洽谈。”

因此，也有观点指出，网易云音乐应该让版权方让广大音乐爱好者看到更多它对版权重视的态度。

“在没有使用权时侵权可能是能力有限，在版权竞争中落了个下风。而版权共享后还是多次发生对版权的不尊重那可能就是态度问题了。版权方只有真正感受到尊重的态度，网易云音乐才能得到版权方们的好感与支持，而这或许也是网易云音乐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来源：每日经济新闻

47.86 亿美元

47.86 亿美元！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额为何暴增？

2017 年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额达 47.86 亿美元，增速居国内服务贸易之首。“这组数据意蕴深长。我国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额的增长，是我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的重要体现，也是我国创新主体知识产权能力不断提升的重要风向标。”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曹新明表示。

强化运营体现价值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环境下，企业面对的国内外市场竞争更趋激烈，没有知识产权，企业寸步难行。以往，我们与国外企业谈合作，首先要交一笔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近年来，我们通过不断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企业已经拥有了 200 余件高价值专利，还提交了多件 PCT 国际专利申请，其中，有的专利现已许可给国外同行使用，每年都有可观的专利许可收入。”浙江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如意公司）相关负责人在介绍企业发生的这些变化时，感慨良多。据介绍，这家企业生产的叉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仅一人就可以根据程序指令，操控多台无人驾驶叉车进行自动搬运作业，不仅能提高工作效率，还能提高安全系数。同时，产品造型卡通、色彩靓丽，也颠覆了以往人们对传统叉车“傻大黑粗”的印象。

10 多年前，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兴通讯）在成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之后，在“走出去”的过程中，积极探索专利运营之道，向国外企业收取专利使用费，成为最早从中获益的国内企业之一。如今，中兴通讯、三一重工、海尔电器、如意公司等不同行业、不同规模的中国企业在成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基础上，纷纷走上国际竞争的舞台，不仅依靠专利产品赢得了市场优势，而且把专利运营做得风生水起，按照市场规则向国外企业收取专利使用费，不仅实现了专利的市场价值，更体现了企业自主创新的价值。

国内企业的这些进步，在统计数据上体现的尤为直观。从行业看，我国制造业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额均居首位，其中，出口额为 37.93 亿美元，同比增长 544%，占比接近 80%；进口额为 207.5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占比 72.6%。分类别看，复制或分销计算机软件许可费出口额居各类别之首，出口额为 34.05 亿美元，同比增长 652%，占比 71.1%。从地区看，广东省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额均居全国首位，其中，出口额为 40.13 亿美元，同比增长 591.9%，占比 83.9%；进口额为 75.25 亿美元，同比增长 9.8%，占比 26.3%。

业界普遍认为，拥有高价值专利、提交 PCT 国际专利申请的数量，是企业当今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指标，也是向国外企业收取专利使用费的基础。2017 年，广东省提交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达到 2.68 万件，位居全国第一位；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9 件，位居国内前列；在国内发明专利授权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中，有 4 家是来自广东的企业。拥有这样的实力，广东省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额均居全国首位，也就显得底气十足。“只有专利先强起来，才能做到企业强、产业强、市场竞争能力强，从这个意义上看，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额增长指标反映了国内企业逐步成长的现实情况。”曹新明认为。

对标国际做大做强

“知识产权使用费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的是企业乃至产业的市场竞争能力。从实际情况看，我国企业依然需要大力培育高价值专利，破解专利多而不优、运用价值体现不足的问题。”曹新明所持的观点，也可以从此次公布的统计数据中找到依据。数据显示，2017 年，我国知识产权使用费逆差为 238.12 亿美元，较上年增加 9.78 亿美元。美国、日本、德国为我国知识产权使用费贸易逆差的主要产生国家，占全部逆差额的近 60%。

不可否认，在我国通信产业突飞猛进的情况下，手机核心芯片及关键技术的大量专利仍然需要使用国外企业的专利。仅美国高通公司一家，一年从国内企业身上收取的专利使用费将近 700 亿元。2015 年初受到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反垄断处罚之前，国内手机企业每出货一部售价 2000 元的手机，除支付芯片费用外，还要再支付 250 元左右的专利使用费给高通公司。在高通公司受罚修改收费标准后，国内企业同样价格情况下仍要向高通公司支付 200 元左右的专利使用费，仍然不是一个小数目。

目前，在世界 500 余种主要工业产品中，中国在 220 余种产品产量上是世界第一，但是在电子、通信、新材料、精密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方面与美、日、德相比依然存在较大差距。在全球市值 500 强企业中，中国企业所占比例只有 11%，且前十之列没有中国企业的身影。在全球品牌 500 强中，美国品牌占据 44% 的席位，中国品牌数量只有 15%，同样在前 50 名中寥若晨星。由此可见，技术储备不足、品牌影响力不够等已成为中国企业做大做强的制约因素。

“打铁先需自身硬。在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征程上，只有掌握更多更好的知识产权，打造越来越多的知识产权强企，才能做大做强，改变我国知识产权使用费逆差现状，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曹新明强调。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2896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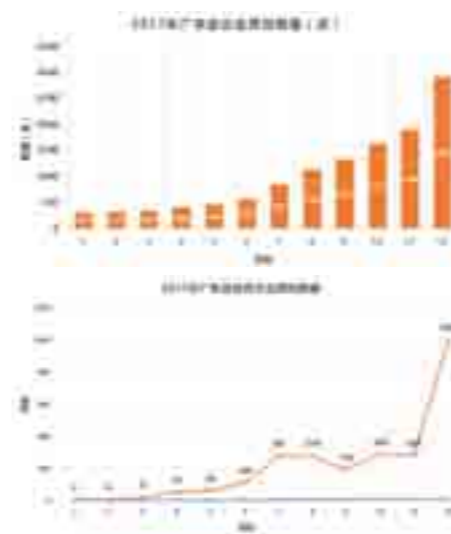
知识产权贯标数据分析

贯标即企业贯彻落实《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国家标准，类似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自 2012 年试点，2013 年铺开、2015、2016 年各级政府通过制定奖励政策大力推行以来，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在 2017 年取得巨大的成功。下面通过 2017 年的企业贯标数据，分析今后贯标的趋势和解释为什么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重视贯标。

一、2017 年企业贯标大数据

相比 2016 年的 303 家，广东省 2017 年新增贯标企业 2593 家，达到 2896 家。这些企业主要集中在广州、深圳等珠三角城市，其中广州市累计通过知识产权贯标认证企业数量突破千家达到 1188 家，在全国城市中排名第一位，较落后地区的城市，比如汕尾市，也实现了零的突破。

各地市贯标数据如下：广州 1188 家，深圳 671 家，东莞 367 家，珠海 222 家，佛山 144 家，中山 115 家，惠州 48 家，湛江 30 家，清远 27 家，江门 20 家，肇庆 15 家，汕头 10 家，潮州 9 家，揭阳 8 家，河源 7 家，阳江 6 家，茂名 4 家，韶关 3 家，梅州 1 家，汕尾 1 家。



从上面两个图可以看出，从 2017 年 3 月份开始，全省贯标企业数量就呈现阶梯型的增长，进入 6 月份以后，平均每个月都有 200 多家企业通过贯标认证，特别是 12 月份，更是超过 1000 家企业完成贯标认证，呈现爆发性增长，这也意味着在政府的政策激励下，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重视贯标。毫无疑问，2018 年将会有更多的企业参与到知识产权贯标认证中来。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在 2018 年 1 月 8 号发布的文章《广州知识产权贯标企业突破千家》当中更是强调：广州市将重点在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中推动知识产权贯标工作，特别是把市属工业国企作为贯标工作的重点对象，激发国企创新活力，推动国企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数量、有效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至 2018 年末，广州市属国企中的高新技术企业要全部通过贯标认证 2020 年末，市属国有工业企业全部通过贯标认证。

二、贯标能给企业带来什么

知识产权竞争越来越激烈，为避免发生像“滴滴打车痛失“滴滴”商标”、“百度以侵害商业秘密为由起诉原百度无人汽车团队负责人王劲”这样的案例，让企业遭受巨大损失，市场对企业运用知识产权管理和运用的能力要求越来越高。总结起来，贯标对企业的意义，可概括为以下几点：

1. 通过贯标诊断，找出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风险点；
2. 挖掘企业研发潜力，增加专利申请量；
3. 对人事、财务、销售等管理作出规范，避免自主知识产权流失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4. 获得政府奖励和认可，为企业形象加分；
5. 企业申报政府项目、招投标等必要的条件；
6. 通过培训，提高技术人员专利检索、运用水平；
7. 促进企业知识产权运营，提升无形资产价值。

三、政府对贯标有哪些奖励政策

为激励企业进行贯标，各级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奖励政策，各级政府奖励下来最高可达 35 万，以广州市为例汇总为下表：

地区/部门	奖励标准	备注
广州市	首次通过贯标认证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再次通过贯标认证的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	适用于广州市属国有企业
广州市	首次通过贯标认证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再次通过贯标认证的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	适用于广州市属国有企业
广州市	首次通过贯标认证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再次通过贯标认证的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	适用于广州市属国有企业
广州市	首次通过贯标认证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再次通过贯标认证的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	适用于广州市属国有企业
广州市	首次通过贯标认证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再次通过贯标认证的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	适用于广州市属国有企业
广州市	首次通过贯标认证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再次通过贯标认证的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	适用于广州市属国有企业
广州市	首次通过贯标认证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再次通过贯标认证的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	适用于广州市属国有企业
广州市	首次通过贯标认证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再次通过贯标认证的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	适用于广州市属国有企业
广州市	首次通过贯标认证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再次通过贯标认证的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	适用于广州市属国有企业
广州市	首次通过贯标认证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再次通过贯标认证的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	适用于广州市属国有企业

作者：魏如鹏

48882 件

中国加快向知识产权强国转变 价值在全球得到认可

日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公布消息称,2017年中国提交的PCT国际专利(专利申请人通过《专利合作条约》途径递交的国际专利)申请量达48882件,排名全球第二。在PCT国际专利申请量前15位的原属地中,中国和印度是仅有的两个中等收入国家。“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布的各项数据可以看出,中国政府和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大连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陶鑫良表示,知识产权为中国发展成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提供了重要支撑,也成为中国企业走向国际市场的竞争法宝。

过去10年,中国在改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方面卓有成效

2008年,中国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把保护知识产权提升为国家战略。10年来,中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付出了巨大努力,有效地营造了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过去10年,全世界都看到了中国政府在改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方面卓有成效的努力。”美国高通公司高级副总裁马克·斯奈德日前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10年评估外资企业和机构座谈会上说,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在一条完全正确的道路上前行,高通在移动通信领域能取得前所未有的成功,跟中国的知识产权制度良性运转分不开。

IBM(中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法律经理郑闻迦说:“中国的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带动了专利法、商标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完善,还有标准相关的法律以及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相关的法律法规都在进行改进,往好的方向发展。我们也看到,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逐渐掌握了运用知识产权的经验,出现了很多拓展国际市场的成功案例,如华为、中兴等。”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此次公布的数据印证了郑闻迦的说法:2017年,华为公司与中兴通讯分别以4024件PCT国际专利申请和2965件PCT国际专利申请占据了PCT国际专利申请前两名的位置。

日前,中国美国商会发布的《2018中国营商环境调查报告》显示,在华的美国企业认为中国投资环境正在改善。受访企业一致认为,近年来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执法力度保持稳定或有所提升。而随着外商投资环境的持续优化,越来越多的外资企业将目光瞄准中国这个有着无限商机的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数据显示,2017年,全国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35652家,同比增长27.8%;实际使用外资金额8775.6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7.9%。

中国知识产权价值在全球得到认可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近日公布的数据显示,在全球前15个原属地中,我国PCT国际专利申请年增长率达13.4%,是唯一取得两位数增长的国家。而且自2003年以来,中国PCT国际专利申请的年增长率都高于10%。

“PCT国际专利申请量全球排名第二和高年增长率,反映出近年来中国知识产权整体实力的提升,也说明中国知识产权的含金量很高。”陶鑫良说,2017年,我国国内发明专利拥有量和发明专利申请量都突破了100万件,中国正在从知识产权大国加速向知识产权强国转变。

“随着中国知识产权环境的不断改善,中国逐渐成为全球最为重要的市场之一,知识产权在中国市场的价值也在不断提高。”江苏知识产权研究院院长朱宇表示。

“2017年,我国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额首次超过40亿美元。这显示我国知识产权的价值在全球得到越来越多的认可。”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研究员刘海波说。

加强国际知识产权合作,从国家层面推动专利走出去

“如今,我国正在从知识产权大国向知识产权强国转变,加强国际知识产权合作,从国家层面推动专利走出去是其中重要的一环。”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何志敏介绍,日前第十届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在成都召开,签署了联合声明,将进一步加强金砖国家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另外,我国与柬埔寨签署了关于知识产权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确认中国有效发明专利可在柬埔寨登记生效。中国发明专利人通过这一途径可快速、便捷地在柬埔寨获取专利权及相关保护。

在第十届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上,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局长路易斯·奥塔维奥·皮门特尔,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印度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局局长欧姆·帕卡什·古普塔以及南非公司与知识产权注册局局长罗伊·沃勒共同签署了《金砖五国关于加强金砖国家知识产权领域合作的联合声明》。声明指出,保持紧密合作符合金砖国家的共同利益,有利于营造促进创新和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并推动知识产权在新兴经济体中的发展。金砖国家将在法律法规、能力建设、知识产权意识提升、培训、知识产权信息、知识产权国际论坛协调、金砖合作机制建设七方面进一步开展信息交流及合作。

“在新的历史起点,中国将更好地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营造更好的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申长雨说。

来源:光明日报

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

护航知识经济大时代

ESCORT
THE AGE OF
KNOWLEDGE ECONOMY

关于
我们

关于
我们

PECIARITIES
OF BEYOND

品源2004年6月成立,品源的长足发展和服务品质源于集聚了一批熟悉国内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具有丰富的知识产权理论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士。自成立以来,品源的代理人和律师团队积累了丰富的国内、国际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争议、反假冒、知识产权诉讼、特许经营等实战经验,并一直致力于为广大国内外客户诠释最专业、最高效的知识产权全方位服务。



商标法律服务

商标异议、复审、撤销; 商标行政诉讼
商标侵权工商投诉; 商标侵权民事诉讼
商标海关备案.....



专利法律服务

专利无效诉讼; 专利侵权诉讼
专利复审; 专利海关备案.....



其它纠纷解决

著作权侵权诉讼; 著作权侵权诉讼
不正当竞争纠纷; 商业秘密民事/刑事
诉讼; 电商侵权投诉及申诉.....



法律咨询服务

知识产权尽职调查; 侵权调查
调查取证; 合同纠纷与审查
维权风险评估.....

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始终秉承着秉持
“以客户为中心,理解客户的需求;以
质量为中心,专注于长远发展”的品源
理念,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专业、高效、
优质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获得广大客
户的高度认可。



品源官方微信



品源官方微博



品源知识产权律师



品源律师事务所
Beyond Law Firm

www.beyondlaw.cn

info@boip.com.cn

010-63377368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6层



宏观 & 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办法》 (试行)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明确了涉及国家安全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相关规定，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为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完善国家安全制度体系，维护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规范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秩序，依据国家安全、对外贸易、知识产权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办法》，分别对审查范围、审查内容、审查机制和其他事项进行了规定。

《办法》规定，对技术出口、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等活动中涉及国家安全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行为进行审查。审查类型包括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及其申请权。转让行为包括权利人的变更、知识产权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和知识产权的独占实施许可等三种主要情形。审查内容包括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对我国国家安全和重要领域核心关键技术创新发展能力的影响。

《办法》明确了两种审查工作机制。一是对于技术出口中涉及国家安全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按照知识产权的不同类型进行归口管理，由相应的国家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进行审查。二是对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中涉及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由相关安全审查机构根据拟转让的知识产权类型，征求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并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审查决定。

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完善国家安全制度体系，维护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规范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秩序，依据国家安全、对外贸易、知识产权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一、审查范围

(一) 技术出口、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等活动中涉及本办法规定的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的，需要按照本办法进行审查。所述知识产权包括其申请权。

(二) 本办法所述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是指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将其境内知识产权转让给外国企业、个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权利人的变更、知识产权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和知识产权的独占实施许可。

二、审查内容

(一) 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对我国国家安全的影响。

(二) 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对我国重要领域核心关键技术创新发展能力的影响。

三、审查机制

(一) 技术出口中涉及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

1. 在技术出口活动中，出口技术为我国政府明确的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中限制出口的技术时，涉及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应当进行审查。

2. 地方贸易主管部门收到技术出口经营者提交的中国限制出口技术申请书后，涉及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的，应将相关材料转至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收到相关材料后，应对拟转让的知识产权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意见书，反馈至地方贸易主管部门，同时报国务院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备案。

3. 地方贸易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书，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作出审查决定。

4. 涉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外转让的，由地方贸易主管部门和科技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对外转让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经在计算

机软件登记机构登记的，地方贸易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查结果及时通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机构。经审查不得转让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机构在接到通知后，不得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5. 涉及植物新品种权对外转让的，由农业主管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职责进行审查，重点审查内容为拟转让的植物新品种权对我国农业安全特别是粮食安全和种业安全的影响。

(二)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中涉及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

1. 外国投资安全审查机构在对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进行安全审查时，对属于并购安全审查范围并且涉及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的，应当根据拟转让知识产权的类别，将有关材料转至相关主管部门征求意见。涉及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由国务院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负责；涉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由国家版权主管部门负责；涉及植物新品种权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2. 相关主管部门应及时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意见书，反馈至外国投资安全审查机构。外国投资安全审查机构应当参考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书，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审查决定。

四、其他事项

(一) 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审查细则，明确审查材料、审查流程、审查时限、工作责任等。

(二) 在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最终决定作出后，涉及知识产权权属变更的，转让双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变更手续。

(三) 相关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保守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双方的商业秘密。

(四) 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涉及国防安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不适用本办法。

(五)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六大亮点！

复审无效立案及流程管理系统正式上线

为进一步优化复审、无效宣告请求立案和手续办理流程与方式，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开发完成了复审无效立案及流程管理系统（下称系统），并于2018年3月24日上线运行。该系统优化了现有复审、无效宣告请求立案审查业务流程，升级了电子申请离线客户端，在电子申请在线业务办理平台上新增了复审、无效宣告请求业务办理功能模块，用户可通过离线、在线两种电子方式提交复审、无效宣告请求。

据悉，专利复审委员会自2015年6月启动该系统的建设工作，历时两年多的时间，完成了系统开发、测试及上线准备工作。与以往的审查模式相比，该系统上线后，申请人除了通过CPC客户端离线提交复审、无效宣告请求外，还可通过交互式平台在线提交电子请求并得到实时反馈，专利复审、无效宣告请求审查流程也更加智能化。

下面，我们一起来看看该系统功能亮点：

1、在线办理

首先，系统实现了复审、无效宣告请求业务的互联网模式办理。用户通过登录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的在线平台，就可以办理复审、无效宣告请求业务。以前用户提交的复审、无效宣告请求质量缺乏有效把控，需要进行人工审查，立案审查周期较长。该系统的交互式平台实现了交互办理模式，平台客户端会引导用户按照审查规则进行规范填写，并在审查端进行验证，以提高进入审查端的请求质量，缩短立案审查周期。该项目的相关责任人介绍，对于正在办理的业务，系统还提供了人性化的业务导引功能，比如提示相关法条，提示需要缴纳费用，自动推送当前案件的著录项目信息和复审、无效宣告请求信息，供请求人确认，以减少不必要的录入手续，进而提高办理效率。对于办理过程中的常见问题、热点词及法律条款等，系统还提供了解释提示功能，以帮助用户理解业务。另外，系统对填写项目也进行了细化，避免了请求人可能出现的填写错误，满足了系统自动审查的要求。

2、优化离线电子申请

系统的第二大特色是对离线电子申请进行了优化。通过参考交互式平台的理念，系统将包括新请求及中间文件

的255个审查规则前移至请求端，在提交请求时对请求人进行提示，供请求人及时修改，提高复审、无效宣告请求质量，以做到快速受理，进而提高立案效率。

3、优化纸件请求

第三个特色在于对复审、无效宣告的纸件请求，系统也进行了优化，将现有针对基本信息进行采集的数据项由20%增加到了90%，还将现有的3道采集复核流程简化为“双采双校”，在保证数据准确的同时，减轻了审查员的复核工作。

4、搭建审查工作台

系统的第四个特色是搭建了审查工作台，在人工智能技术的支撑下，自动审查的案件由后台直接发送通知书，需要人工干预的案件则由负责形式审查的审查员在审查工作台界面完成。系统对审查业务种类进行了细化，支持7类共计27种业务。负责形式审查的审查员如果对自动审查的结论有异议，可以修改审查结论，并通过结论送审多次提交自动审查，生成新的通知书；如果审查员发现数据存在问题，可以修改数据，并通过数据送审多次提交自动审查，生成新的通知书。

5、开发自动审查引擎

系统的第五个特色是开发了自动审查引擎。自动审查引擎通过梳理审查项规则，实现了对请求书、委托书以及中间文件中的请求文件的内容审查，同时根据审查项的规则和结论自动生成通知书和通知书标准语段。经过与业务专家的多次讨论，开发方整理了包括复审请求、无效宣告请求和各类中间文件共计394项审查规则，其中可实现自动审查的审查规则有326项，涉及人工审查的审查规则有5项，涉及半自动审查的审查规则有63项。

6、全面实现电子发文

系统的第六个特色是全面实现了电子发文。目前，系统已实现了19种通知书的电子化。对于审查决定、受理通知书等重要文件，系统还支持纸件和电子通知书双重形式的发送，满足不同用户的发文需求，进一步提高了对外服务的水平。

来源：陈婕 | 中国知识产权报

2018 最新「商标注册申请常见问题」指南！（连载 - 中篇）

二、有关商标注册申请书的填写

1. “申请人名称”该如何填写？

申请人应当填写身份证明文件上的名称。申请人名称与“申请人章戳（签字）”处所盖章戳（签字）以及所附身份证明文件中的名称应当一致。

申请人是自然人的，还应当在姓名后注明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外国申请人应当同时在英文栏内填写英文名称。

共同申请的，应将指定的代表人填写在“申请人名称”栏，其他共同申请人名称应当填写在“商标注册申请书附页——其他共同申请人名称列表”栏。没有指定代表人的，以申请书中顺序排列的第一人为代表人。

2. “申请人国籍 / 地区”该如何填写？

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国内申请人不填写此栏。

3. “申请人地址”该如何填写？

申请人应当按照身份证明文件中的地址填写。身份证明文件中的地址未冠有省、市、县等行政区划的，申请人应当增加相应行政区划名称。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可以填写通讯地址。符合自行办理商标申请事宜条件的外国申请人地址应当冠以省、市、县等行政区划详细填写。

不符合自行办理商标申请事宜条件的外国申请人应当同时详细填写中英文地址。

4. “国内接收人”是指什么？该如何填写？

“外国申请人的国内接收人”、“国内接收人地址”、“邮政编码”栏供外国申请人填写。外国申请人应当在申请书中指定国内接收人负责接收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后继商标业务的法律文件。国内接收人地址应当冠以省、市、县等行政区划详细填写。国内申请人不填写此栏。

5. “国内接收人地址”是通讯地址吗？我们公司能填写吗？

“国内接收人地址”是指外国申请人指定的国内接收人的地址，并非申请人的通讯地址。

国内申请人不填写此栏。目前商标局的各种文件是按照申请人地址以挂号信的方式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文件送达商标代理机构。

6. “商标申请声明”是指什么？该如何填写？

申请注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以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声音标志申请商标注册的，两个以上申请人共同申请注册同一商标的，应当在本栏声明。申请人应当按照申请内容进行选择，并附送相关文件。

7. 什么是“基于第一次申请的优先权”？该如何填写？

《商标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商标注册申请人自其商标在外国第一次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商品以同一商标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申请人依据《商标法》第二十五条要求优先权的，选择“基于第一次申请的优先权”，并填写“申请/展出国家/地区”、“申请/展出日期”、“申请号”栏。申请人应当同时提交优先权证明文件（包括原件和中文译文）；优先权证明文件不能同时提交的，应当选择“优先权证明文件后补”，并自申请日起三个月内提交。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优先权证明文件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优先权证明文件是指申请人提交的第一次提出商标注册申请文件的副本，该副本应当经受理该申请的商标主管机关证明，并注明申请日期和申请号。

台湾地区申请人办理商标注册申请并要求台湾地区优先权时，应当使用《商标注册申请书（台湾地区申请人专用）》。

8. 在国外的第一次申请是按一标多类申请的，在中国可以按一标一类申请并要求优先权吗？需要提交几份优先权证明文件？

申请人依据《商标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要求优先权时，若申请人的多份商标注册申请均是基于同一份第一次申请要求优先权的，可以在其中一份申请书中提交1份优先权证明文件原件，并在其他申请书中注明优先权证明文件原件所在的具体申请件。如果优先权证明文件是在自申请日起三个月内补充提交的，应附送说明，载明所有基于该份优先权证明文件要求优先权的商标注册申请号。

9. 在国外的第一次申请是按一标一类申请（同一天就同一商标在不同类别提交多份申请）的，在中国可以按一标多类申请并要求优先权吗？如何填写？

申请人依据《商标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要求优先权时，可以基于其同一国家、同一申请日、同一商标的多份第一次申请一并要求优先权，在“申请号”栏逐一填写第一次申请的申请号，并应附送全部申请号的优先权证明文件。

10. 商标在展览会展出的商品上使用过，可以要求优先权吗？该如何填写？

《商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商标在中国政府主办的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展出的商品上首次使用的，自该商品展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该商标的注册申请人可以享有优先权。

申请人依据《商标法》第二十六条要求优先权的，选择“基于展会的优先权”，并填写“申请/展出国家/地区”、“申请/展出日期”栏。申请人应当同时提交优先权证明文件（包括原件和中文译文）；优先权证明文件不能同时提交的，应当选择“优先权证明文件后补”，并自申请日起三个月内提交。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优先权证明文件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优先权证明文件应载有展出其商品的展览会名称、在展出商品上使用该商标的证据、展出日期等。优先权证明文件一般由展会主办出具或证明。

11. “商标说明”如何填写？

申请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以三维标志、声音标志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说明商标使用方式。以颜色组合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提交文字说明，注明色标，并说明商标使用方式。商标为外文或者包含外文的，应当说明含义。自然人将自己的肖像作为商标图样进行注册申请应当予以说明。申请人将他人肖像作为商标图样进行注册申请应当予以说明，附送肖像人的声明书。申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也可以在此栏予以说明。

12. 如何填写“类别”、“商品/服务项目”？

商标注册申请人可以通过一份申请就多个类别的商品申请注册同一商标。申请人应按《类似商品和服务项目区分表》填写类别、商品/服务项目名称。商品/服务项目应按类别对应填写，每个类别的项目前应分别标明顺序号。类别和商品/服务项目填写不下的，可按本申请书的格式填写在附页上。全部类别和项目填写完毕后应当注明“截止”字样。

《商标注册申请书》中的商品/服务一栏应当填写具体的商品/服务名称（如《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中编码为6位数字的项目名称），不能填写类别标题和类似群名称（编码为4位数字的）。

13. 什么是尼斯分类？什么是《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分类）是根据1957年6月15日由尼斯外交会议达成的一项协定（尼斯协定）制定的。尼斯协定的每个成员国有义务在商标注册中使用尼斯分类，并须在与商标注册有关的官方文件和出版物中标明注册商标所及的商品或服务所在的国际分类的类别号。我国于1994年加入尼斯协定。

《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是商标主管部门为了商标检索、审查、管理工作的需要，总结多年来的实践工作经验，并广泛征求各部门的意见，把某些存在特定联系、容易造成误认的商品或服务组合到一起，编制而成。《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可以作为商标审查人员、商标代理人 and 商标注册申请人判断类似商品或者服务的参考，也可以作为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在处理商标案件时判断类似商品或者服务的参考。

14. 要申报“***”商品，该申报在哪类？（即如何确定申报类别）

《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沿用了《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分类）的体系，区分表中每一类别的标题原则上指出了归入该类的商品或服务的范围，各类的【注释】为确定商品和服务项目的类别提供了思路。申请人可以依据各类的类别标题和注释确定申报类别。

经审查，申请人申报类别不正确或项目名称不规范的，商标局将发放补正通知书要求申请人进行补正。

15. 关于商品的分类原则都有哪些，在哪里可以查到？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分类）中给出了商品和服务大致的分类原则。申请人可以查阅。一般来说，类别标题中所列的商品或服务名称原则上构成这些商品或服务大致所属范围的一般性名称。所以要确定每一种商品或服务的分类，就得查看按字母顺序排列的分类表。如果某一商品按照分类表（类别顺序分类表、注释和字母顺序分类表）无法加以分类，下列说明指出了各项可行的标准：

（1）制成品原则上按其功能或用途进行分类。如果各类类别标题均未涉及某一制成品的功能或用途，该制成品就比照字母顺序分类表中其他的类似制成品分类。如果没有类似的，可以根据辅助标准进行分类，如按制成品的原材料或其操作方式进行分类。

（2）多功能的组合制成品（如钟和收音机的组合产品）可以分在与其各组成部分的功能或用途相应的所有类别里。如果各类类别标题均未涉及这些功能或用途，则可以采用第（1）条中所示的标准。

（3）原料、未加工品或半成品原则上按其组成的原材料进行分类。

（4）商品是构成其他产品的一部分，且该商品在正常情况下不能用于其它用途，则该商品原则上与其所构成的产品分在同一类。其他所有情况均按第（1）条中所示的标准进行分类。

（5）成品或非成品按其组成的原材料分类时，如果是由几种不同原材料制成，原则上按其进行主要原材料进行分类。

（6）用于盛放商品的专用容器，原则上与该商品分在同一类。

16. 关于服务的分类原则都有哪些，在哪里可以查到？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分类）中给出了商品和服务大致的分类原则。申请人可以查阅。一般来说，类别标题中所列的商品或服务名称原则上构成这些商品或服务大致所属范围的一般性名称。所以要确定每一种商品或服务的分类，就得查看按字母顺序排列的分类表。如果某一服务按照分类表（类别表、注释和字母表）无法加以分类，下列说明指出了各项可行的标准：

（1）服务原则上按照服务类类别标题及其注释所列出的行业进行分类，若未列出，则可以比照字母顺序分类表中其他的类似服务分类。

（2）出租服务，原则上与通过出租物所实现的服务分在同一类别（如出租电话机，分在第三十八类）。租赁服务与出租服务相似，应采用相同的分类原则。但融资租赁是金融服务，分在第三十六类。

（3）提供建议、信息或咨询的服务原则上与提供服务所涉及的事物归于同一类别，例如运输咨询(第三十九类), 商业管理咨询(第三十五类), 金融咨询(第三十六类), 美容咨询(第四十四类)。以电子方式（例如电话、计算机）提供建议、信息或咨询不影响这种服务的分类。

（4）特许经营的服务原则上与特许人所提供的服务分在同一类别（例如，特许经营的商业建议（第三十五类），特许经营的金融服务(第三十六类), 特许经营的法律服务(第四十五类)）。

17. 分类表中的项目之间有什么关系吗？比如第20类项目中，既有“家具”又有“金属家具”，我该如何选择？

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分类）中，虽然同一类别的各项目之间在概念上可能存在包含或者交叉的关系，但尼斯分类并不对项目概念进行界定。各类别项目表中所列的商品服务名称是为了表明不同商品服务的所属类别，以方便申请人在申报商标注册时进行分类参考。以第20类的项目“家具”、“金属家具”为例，由于在尼斯分类中有些商品是按照材质分类的，例如金属建筑材料属于第6类、非金属建筑材料属于第19类，但家具并不是按照材质分类的，各种材质的家具均属于第20类。为了明确表明金属制的家具也属于第20类，因此第20类项目中，除了“家具”，还有“金属家具”。

《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沿用了《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分类）的体系。申请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申报的项目名称。

18. 要申报的商品项目区分表上没有，怎么办？（即如何确定商品名称）

《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沿用了《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分类）的体系，区分表中每一类别的标题原则上指出了归入该类的商品或服务的范围，各类的【注释】为确定商品和服务项目的类别提供了思路。对于没有列在分类表中的商品或者服务项目，申请人可以参照《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中每一类别的标题和【注释】，先确定申报类别；应按照分类原则、使用具体、准确、规范的名称进行填写，要避免使用含混不清、过于宽泛且不足以划分其类别或类似群的商品或服务项目名称。一方面要注意商品或者服务项目名称本身要表述清晰、准确，符合一般公众的语言习惯和文字使用规则；另一方面要注意足以与其他类别的商品或服务项目相区分，不应产生混淆和误认。

例一：电脑行业中常用“笔记本”指代“笔记本电脑”，但这是一种不规范的简称，正常情况下“笔记本”是指纸质文具，属于第16类，在第9类申报应当申报“笔记本电脑”或“笔记本式计算机”。

例二：“电机”。电机是指产生和应用电能的机器，包括发电机和电动机。按照目前的分类原则，“发电机”属于第7类；而“电动机”分为“陆地车辆用电动机”和“非陆地车辆用电动机”，前者属于第12类、后者属于第7类。因此“电机”、“电动机”均属不规范的商品名称。

例三：“熟制品”。大多数的熟制品均属于第29类，但分别属于不同的类似群，如熟制猪肉属于2901类似群、熟制鱼属于2902类似群、熟制水果属于2904类似群、熟制蔬菜属于2905类似群等等。因此“熟制品”属不规范的商品名称。

申请人在申报时应使用具体、准确、规范的商品名称。商标局会对申请人申报的商品名称进行审查，不规范的，发放补正通知书，要求申请人进行补正。

19. 对商标图样的要求

在申请书的指定位置打印或粘贴商标图样1张。商标图样应当清晰，长和宽应当不大于10厘米，不小于5厘米。

以颜色组合或者着色图样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提交着色图样，并提交黑白稿1份；不指定颜色的，应当提交黑白图样。对于颜色组合商标和指定颜色的商标所需提供的黑白稿，应另行制版，制作一张清晰的黑白图样，不能简单的复印原图样。该黑白稿在注册申请时可不提交，如审查后续需要时，商标局将通知申请人另行补充提交。

以颜色组合或者着色图样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提交着色图样，并提交黑白稿1份（在注册申请时可不提交，如审查后续需要时，商标局将通知申请人另行补充提交）；不指定颜色的，应当提交黑白图样。

以三维标志申请商标注册的，提交能够确定三维形状的图样，提交的商标图样应当至少包含三面视图。

以声音标志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以五线谱或者简谱对申请用作商标的声音加以描述并附加文字说明；无法以五线谱或者简谱描述的，应当以文字加以描述；商标描述与声音样本应当一致。

20. 申请三维标志商标需要注意哪些地方？

三维标志商标，通常也成为立体商标。以三维标志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在申请书中“商标申请声明”栏选择“以三维标志申请商标注册”，在“商标说明”栏内说明商标使用方式，在申请书商标图样框内打印或粘贴商标图样 1 份。

以三维标志申请商标注册的，该商标图样应能够确定三维形状、并应当至少包含三面视图。

21. 申请颜色组合商标需要注意哪些地方？

“颜色组合商标”是指由两种或两种以上颜色构成的商标，其构成要素为颜色。以颜色组合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在申请书中“商标申请声明”栏选择“以颜色组合申请商标注册”；在“商标说明”栏内列明颜色名称和色号，并说明商标使用方式；在申请书商标图样框内打印或粘贴着色图样 1 份。

以颜色组合申请商标注册的，该商标图样应当是表示颜色组合方式的色块，或是表示颜色使用位置的图形轮廓。该图形轮廓不是商标构成要素，必须以虚线表示，不得以实线表示。

22. 申请指定颜色商标需要声明吗？怎样填写？

以着色图样申请商标注册的，无需声明。只在申请书商标图样框内打印或粘贴着色图样 1 份即可。

23. 申请声音商标需要注意哪些地方？

以声音标志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在申请书中“商标申请声明”栏选择“以声音标志申请商标注册”，并在“商标说明”栏内说明商标使用方式。

此外，应在申请书商标图样框内打印或粘贴商标图样 1 份，该商标图样应对申请注册的声音商标进行描述。具体为：以五线谱或者简谱对申请用作商标的声音加以描述并附加文字说明；无法以五线谱或者简谱描述的，应当以文字加以描述。注意：整个商标描述（包括五线谱或者简谱，以及文字说明）应制作在 1 份商标图样中。描述应当准确、完整、客观并易于理解。商标描述与声音样本应当一致，例如声音样本中有歌词的，商标描述中也应说明歌词。此外，五线谱或简谱上不要含有乐曲名称。

以声音标志申请商标注册的，还应附送声音样本。声音样本的音频文件应当储存在只读光盘中，且该光盘内应当只有一个音频文件。声音样本的音频

文件应小于 5MB，格式为 wav 或 mp3。注意：商标描述与声音样本应当一致。

24. 什么是商标使用方式？哪些情况下要填写？

简单地来说，商标使用方式就是申请人使用该商标的方式。例如申请人生产的糖果的形状都是某一种特殊的三维标志形状，那么申请人在第 30 类商品“糖果”上以三维标志申请商标注册时，商标使用方式就可以填写“该三维标志是使用在糖果的形状上”。以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声音标志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在“商标说明”栏内说明商标使用方式。

25. 以肖像申请商标，有何要求？

申请人将他人肖像作为商标图样进行注册申请的，应当予以说明，并附送肖像权人的授权声明书，授权声明书应包括作为商标图样申请的肖像人肖像。

自然人将自己的肖像作为商标图样进行注册申请的，应当予以说明，不须附送授权声明书。

若商标图样中的人物图形并非真实的人物肖像，只是创作画或电脑制作的虚构的人物形象，应当在商标说明栏中予以说明。

三、有关商标注册申请补正

1. 收到了补正通知书，该怎么补正？还需要再缴纳费用吗？

补正通知书中已列出要求补正的事项，补正通知书背面有详细的“关于商品 / 服务项目补正的说明”，申请人应当按照补正要求和说明进行填写，并寄回商标局。回复补正不需要缴纳费用。

2. 商标图样补正时，需要贴图样吗？

是否需要粘贴图样，应当根据补正事项判断。如果要求补正的事项要求报送商标图样的，应当在补正通知书背面指定位置打印或粘贴商标图样 1 份。以颜色组合或者着色图样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提交着色图样；不指定颜色的，应当提交黑白图样。

3. 补正要求报送图中文字书写方法出处的复印件，该如何补正？

要求报送图样中文字写法出处复印件的，应当报送该文字在各类字典、字帖等正规出版物的所在页的复印件，复印件上文字的写法应与商标图样中文字的写法一致。如果该文字是申请人自行设计、无出处的，应当注明。

4. 分类补正说商品名称不规范，该怎么补正？

商品名称力求具体、准确、规范，以便明确指定该商标的保护范围。申请人应尽量使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分类表》中现有的商品或服

务项目名称。如不使用现有名称，应按照分类原则、使用具体、准确、规范的名称进行填写，要避免使用含混不清、过于宽泛且不足以划分其类别或类似群的商品或服务项目名称。

一方面要注意商品或者服务项目名称本身要表述清晰、准确，符合一般公众的语言习惯和文字使用规则。例如不应使用“不属于别类的”、“属于本类的”、“上述商品的”等词语，也应避免使用“……，即……”的表达式。不应泛泛申报“×××的附件”、“×××的配件”，而应申报具体的商品名称。

另一方面要注意足以与其他类别的商品或服务项目名称相区分，不应产生混淆和误认。例如“假日野营服务”跨类，其中“假日野营娱乐服务”属于第 41 类，“假日野营住宿服务”属于第 43 类。

5. 申请时，我已经报送了商品说明书，为何还下发补正？

商品说明书有助于商标局判断商品的类别和类似群，但并不是说只要报送了商品说明书，该商品名称就可以被接受。如“家用电器”，虽然是人们日常生活中约定俗成的商品称谓，但它包括的范围过大，涉及商品分类表中多个类别的商品，在申请商标注册时是不允许使用的。此外，对于一些多功能产品，可以归入其功能所属的相应类别，至于申报在哪个类别是由申请人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来确定的，申请人可以申报在一个或多个类别中。申请商标注册时，商品名称应具体、准确、规范，符合分类原则；要避免使用含糊不清、不具体、外延过泛且不足以划分其类别或类似群的商品或服务名称。

6. 分类补正说商品名称不规范，可行业中就是这样叫的，我该怎么补正？

商品名称力求具体、准确、规范，以便明确指定该商标的保护范围。如电脑行业中常用“笔记本”指代“笔记本电脑”，但这是一种不规范的简称，正常情况下“笔记本”是指纸质文具，属于第 16 类，在第 9 类申报应当申报“笔记本电脑”或“笔记本式计算机”。再如“电机”，是指产生和应用电能的机器，包括发电机和电动机。按照目前的分类原则，“发电机”属于第 7 类；而“电动机”分为“陆地车辆用电动机”和“陆地车辆用电动机”，前者属于第 12 类、后者属于第 7 类。因此，申请人在申报时应使用具体、准确、规范的商品名称。

7. 分类补正说商品名称不规范，我是按以前已核准的名称填写的，为何还补正？

商品分类标准不是一成不变的，尼斯分类专家委员会定期对尼斯分类进行修订。申请人应当按照申请时的尼斯分类版本进行申报。

8. 今年实行了新版分类表，我是去年申请的，分类补正时可以申报新版分类中的项目吗？

在新版分类表实行以前申请商标注册的，所申报的商品和服务项目的分类原则和标准适用旧版分类表。

例如，《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2015 文本中，“昆虫针”属于第 16 类。尼斯分类第十版 2016 文本第 26 类新增商品“昆虫针”。相应地，《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2016 文本第 26 类新增“昆虫针”，第 16 类删除“昆虫针”。申请人在 2015 年递交了商标注册申请，在 2016 年收到补正通知书，若申请人想申报商品“昆虫针”，应仍按 2015 文本在第 16 类申报，不能按 2016 文本在第 26 类申报。

9. 在一份申请书上同时申报了 3 个类别，现在仅有一个类别的项目需要补正。如果补正不合格，对另外两个类别有影响吗？

商标局通知申请人予以补正，但申请人期满未补正的或者不按照要求进行补正的，商标局不予受理。商标局是针对该件商标注册申请做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因此该件商标注册申请的另外 2 个类别也不能保留申请日期。

10. 在注册大厅退信窗口领取的补正通知书，补正起始时间该如何计算？

根据《商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商标局向当事人送达各种文件的日期，邮寄的，以当事人收到的邮戳日为准；邮戳日不清晰或者没有邮戳的，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 15 日视为送达当事人，但是当事人能够证明实际收到日的除外；直接递交的，以递交日为准；以数据电文方式送达的，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 15 日视为送达当事人，但是当事人能够证明文件进入其电子系统日期的除外。文件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通过公告方式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 30 日，该文件视为送达当事人。

申请人在注册大厅退信窗口领取补正通知书时，若商标局尚未刊登送达公告，或虽已刊登送达公告、但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 30 日的，申请人领取退信时视为送达当事人；若商标局已经刊登送达公告、且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 30 日，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 30 日，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未完待续）

来源：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



产业 & 公司

百度被判侵权!

耗时三年，这场输入法专利大战 搜狗终于赢了!

搜 狗与百度间的输入法专利大战，终于有了第一季的结果。

日前，就搜狗诉百度输入法专利侵权系列纠纷案件，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陆续作出一审判决。

其中，在涉案专利为“一种至少两种语言混合输入的方法和输入法系统”、“一种获取新词的方法、装置以及一种输入法系统”和“一种输入过程中删除信息的方法及装置”等三件专利诉讼中，一审法院判定百度构成侵权，并判令：

- 1) 百度立即停止使用涉案专利的行为；
- 2) 百度立即停止发行、销售或许诺销售、或通过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使用涉案专利的“百度输入法”产品。

至此，这场历时近三年、共计涉及 17 件专利的输入法专利大战，终于让搜狗尝到了胜利的滋味。



更重要的是，搜狗用自身的经历向为数众多的中小企业证明，面对来自 BAT 等巨头的各类竞争围剿或技术剽窃，只要自己做好技术积累建立起专利壁垒，就有机会让自己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席之地。

全力出击：搜狗拿出 17 件专利起诉百度输入法侵权

2015 年 10 月，搜狗将百度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诉称百度旗下的“百度输入法”产品侵犯了由其所享有的



搜狗招股说明书显示，2017 年 6 月，按移动查询量计算搜狗已经是中国第二大搜索引擎（份额 16.9%），按 MAU（月活跃用户）计已经是中国第四大互联网公司（4.83 亿）。

尽管如此，搜狗在搜索引擎的市场份额与百度相比，还是有一些差距。

简单说，在一些中小企业面前，搜狗是有一定规模的，但在百度面前，搜狗的体量也只能算中小企业。

因此，搜狗敢拿起专利武器，起诉至法院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也是值得肯定的。

事实上，在“大众创新，万众创业”的背景下，中小企业或创新企业难免会遭到巨头的技术抄袭或创意剽窃。

没有资金、没有知名度的中小企业，原本就处在不利地位，只有创新得到了全方位的保护，才能让中小企业与各大巨头处于同一起跑线公平竞争。

8 项与输入法技术相关专利，并按照 1000 万元/件的专利侵权索赔标准，向提百度提出共计 8000 万元的索赔额。

2015 年 11 月，搜狗又将百度分别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诉称百度输入法侵犯其享有 9 项专利权，并提出 1.8 亿元的赔偿请求。

可以看到，为了赢得这场与百度之间的输入法专利大战，搜狗可谓连番出击。

一方面，在案件管辖地区选择上，分别在北京、上海两地均提起了专利侵权诉讼，而这两地的知识产权案件审判专业水平平均位居全国前列。

另一方面，由于输入法专利作为互联网技术专利，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此，在专利武器选择上，搜狗也是采取了“多管齐下”策略，共计拿出了 17 件专利。

当然，对于搜狗发起的凌厉攻击，百度也没敢怠慢，不仅对所有涉案专利都提起了无效宣告请求，而且很多专利还提起了不止两次无效宣告。

以小博大：虽同在美股上市但百度市值 20 倍于搜狗

以 2018 年 4 月 5 日收盘价估算，百度的市值大约为 766.03 亿美元，而搜狗的市值仅为 32.65 亿美元。

可以说，从市值上来看，同样在美国上市的百度是搜狗的 23.46 倍。

艰辛对战：超 35% 专利被判无效，终赢得 3 件诉讼

截止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搜狗据以起诉百度侵权的共计 17 件涉案专利，已有 6 件专利被判全部无效，5 件专利被判部分无效，6 件被判维持有效。涉案专利被判全部无效率为 35.3%。

值得一提的是，搜狗共有四件输入法涉案专利曾遭百度发起过两轮无效宣告请求，足以说明双方对战的激烈程度，对于搜狗能否最终赢得这场大战也增添不少确定性。

不过，最终的结果还算让搜狗心安。2018 年 3 月 29 日，就搜狗诉百度输入法专利侵权系列案件，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分别作出一审判决，其中，搜狗赢得了三件专利诉讼案件，百度被判停止侵权。

事实上，对于搜狗来说，拿 17 件专利起诉，只要有一件案件胜诉，就达到了维权的目的。因为只要一件专利被判构成侵权，那么，百度都必须停止侵权行为。

虽然，最终百度会赔偿搜狗多少尚未有定论，但是，搜狗已经用自己的实际行动，为所有中小企业起到了很好的示范效应——创新是企业之本，而对于来自巨头的侵权之举，躲避退让不是出路，只有勇于维权才能赢得市场尊重。

来源：俊慧看网谈话

华为改名为“Wahway”？ 华为官方：逗你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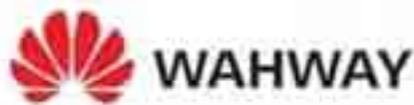


年的愚人节，科技企业显然“不嫌事儿大”纷纷来凑热闹。先是“腾讯养鹅”上了微博热搜，后有华为宣布改名，“HUAWEI”变“Wahway”。

华为在南非当地时间4月1日时联合媒体mybroadband公布了一条消息，将把品牌名称的拼写从HUAWEI更换成WAHWAY，华为南非的twitter转推并证实了这一变更。



华为公司发言人表示：“华为公司早已意识到，世界上很多用户无法发出华为这个音。”，“根据华为此前对包括南非在内的43个国家所做的为期6个月的调查显示，将华为的发音以及拼写相结合，有助于华为在全世界范围内的发展，提升华为品牌的辨识度。”



华为公司还表示：“我们相信，华为名称拼写的改变对于多语言国家，如南非是非常重要的。我们希望生活在这些国家的人们能够尽可能容易地叫出我们的品牌名字，因为他们是忠诚的消费者。”

这则新闻刷爆了朋友圈，不仅如此，在媒体刚刚曝出华为更名的消息后，一些灵敏的投资人就迅速的注册了与华为“新名字”Wahway相关的系列域名，包括Wahway.cn/.com.cn/.net/.cc/.co等多个后缀都在昨日被注册，不过最主流的Wahway.com则早在2006年就被注册。

BUT，其实这是一条假消息：



华为官微解释，“改名”只是华为南非账号跟粉丝们的愚人节互动活动。

不过，那些抢注域名的人还真是有心机啊！万万没想到最后却没心机过华为。

来源：通信人才网



品源管理咨询
Beyond IP Consulting

以专利数据加工为基础
提升技术、法律和市场创新的综合服务平台

护航·知识经济大时代
ESCORT THE AGE OF KNOWLEDGE ECONOMY



SPECIALITIES OF BEYOND

专于心 / 精于业

品源之专

- ▼ 企业出海防御与风险分析
- ▼ 专利布局分析
- ▼ 专利预警分析
- ▼ 诉讼应对及规避分析
- ▼ 重大项目知识产权风险评估
- ▼ 新品上市
- ▼ 研发产品专利追踪
- ▼ 研发产品专利追踪
- ▼ 专利检索与分析
- ▼ 研发立项专利调查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6层

网址：<http://www.boip.cn/>

邮箱：info@boip.com.cn

电话：010-6337 7188



品源官方微博



品源管理咨询

中国

2017年专利申请量全球排名

NO.1

中国领跑区块链还有多远

近日,《金融时报》报道称,2017年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提交区块链技术相关专利申请的国家中,中国排名第一。这一结果既出乎意料又在情理之中,目前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区块链竞争格局都尚未明朗;要想领跑区块链产业,除了专利领先以外,中国还应该手握哪几张王牌?

1、专利数据的可代表性

这份由汤森路透收集的数据(来源于国际专利组织)显示,在2017年全球申请的406项区块链相关专利中,超过半数来自中国。据了解,中国共申请了225项区块链相关专利,居于其后的是美国(91项)和澳大利亚(13项),这个数据是美国数量的2.5倍。

2018年2月份,IPRdaily中文网与incoPat创新指数研究中心也联合发布了一份关于“2017全球区块链企业专利排行(前100名)单。这份榜单显示,中国入围的企业占比为49%,美国占比33%;在单家企事业单位中,阿里巴巴排名第一,专利数量与第二名差距非常明显。

企业名称	2017数量	全球总量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3	43
北京瑞泽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	26
区块链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	22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7	17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7	17
杭州云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	14
北京众安区块链技术有限公司	13	13
北京天德科技有限公司	13	13
区块链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	12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1	11
杭州安泰科技有限公司	10	10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0	10
北京云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	9
杭州西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	9
北京云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	9
上海仁通区块链技术有限公司	8	8
上海点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	8
腾讯众创空间(深圳)有限公司	8	8
北京云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	8
天津东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	8
杭州云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	7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7
湖南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	6

两份榜单最明显的结论是中国在区块链专利方面的申请与数量上已经处于领先地位,其中前者数据来源于国际专利组织;后者数据主要来源于2017年全球公开公告的专利数量,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等。国际专利组织和全球公开公告也基本可以涵盖全球区块链现状,由此来看,中国显然已经在区块链技术方面的探索暂时领先。

2、中国领跑区块链还有多远?

诚然,专利数量并不能代表该领域领先程度,虽然在专利申请上,中国暂时领先,但专利方面的领先能不能说明申请专利只能作为领跑的一个原因,因为创新科技转化为生产力并不是一个简单的专利数量

可以支撑起来的,这中间还需要长时间转化,当然还有其他更多的原因,包括产学研一体、应用落地、政策环境等等变量。

从产学研角度看,区块链是综合性技术,涵盖了密码学、计算机等学科,目前中国高校并没有开设区块链课程,接下来国内能否提供创新技术的孵化与人才,以及适合创新发展的环境尤为重要。接下来一段时间,同样需要高校在区块链创新中发光发热。

从应用落地看,大家公认的区块链应用目前来看只有以比特币为代表的数字货币,区块链技术在金融、征信、溯源、版权等领域的探索仍在试错阶段。从政策环境来看,今年3月13日,工信部网站发布公告称,将筹建全国区块链和分布式记账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推进区块链和分布式记账技术的标准化进程。说明我国信息化发展的核心部门已经将区块链标准化纳入工作计划,进一步落实区块链应用进程。

此前,区块链技术公司33复杂美负责人在采访时认为:“没有研发能力的区块链企业终究是昙花一现,作为企业,我们必保持创造和创新能力;区块链不止是一项新的技术,还是商业形态的多方面组成,制定、统一各项标准是首要任务,在这种情况下,开展专利布局不容忽视”。

专利申请已成为众多科技巨头和具有前瞻性眼光的机构决战未来区块链世界的“秘密武器”,区块链技术公司CEO兼创始人Nick Spanos也曾表示,“专利战就好比在1990年后期的软件技术‘战争’,都是隐性的‘战争’”。中国只有在占据专利优势的前提下紧抓全局,才能真正领跑区块链,成为当之无愧的“王”。

延伸阅读:2017全球区块链企业专利排行榜

2018年2月,IPRdaily联合incoPat创新指数研究中心发布了“2017全球区块链企业专利排行榜(前100名)”,数据范围为2017年全球公开公告的专利数量,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数据提取时间范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对2017年全球区块链业务企业专利数量进行排名(未做申请人合并),前100名中,中国上榜的企业占比49%,其次为美国占比33%;阿里巴巴排名第一,美国银行排名第二。

来源:IPRdaily综合链天下、IPRdaily中文网

国家知识产权局权威发布

《2017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

连载(一)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社会公开了《2017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这是全国专利调查成果的第三次对外发布。

2017年专利调查覆盖全国23个省(区、市)，针对2016年底拥有有效专利的专利权人及其有效专利开展调查。该调查自2017年3月启动，至当年年底完成全部工作，历时近9个月。共发放专利权人问卷1.5万份，专利信息问卷4.3万份，问卷回收率达到85%以上。

调查显示，我国专利保护环境整体向好，从严保护成为创新主体的迫切需求；核心专利引领我国专利质量不断提升，专利权人对于专利市场价值的认识仍有待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更加依靠专利取得竞争优势，企业知识产权战略需继续加强；高校专利创新能力较强，其专利运用水平亟待通过改革提升。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连续10年组织开展专利调查工作，在开展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等基础调查的同时，聚焦社会关注的知识产权热点问题，获取了大量的第一手数据资料。对外发布年度专利调查报告，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不断加强统计调查成果利用、丰富统计公共产品供给的一项重要举措，为政府决策和政策研究提供了更好的公共统计数据服务。

《2017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节选：

2017年中国专利调查主要结论

一、专利保护环境整体向好，从严保护成为创新主体的迫切需求

(一) 我国专利保护环境整体向好

1. 专利权人维权意识明显提升

总体来看，遭遇专利侵权后，专利权人采取维权措施的比例超过7成，达73.3%，较上年大幅提升10.5个百

分点。其中，“发出要求停止侵权的律师函”占比最高，达30.3%，较上年提升5.7个百分点；采取“既请求过行政机关处理，也向法院提起过诉讼”措施的专利权人比例由上年的7.9%上升至14.2%；“请求行政处理”的比例与上年基本持平，为13.3%。



2. 专利侵权判赔力度有所加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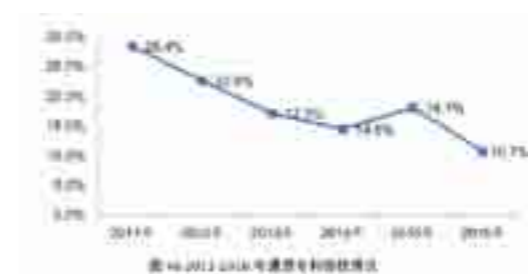
2016年专利侵权诉讼案件中选择无赔偿的比例由46.7%下降至25.5%，下降幅度明显。赔偿额度在50万元以上的比重显著提升，其中，赔偿额度50万元至100万元之间的占比由3.8%上升至15.3%，赔偿额度在100万元以上的占比由1.7%上升至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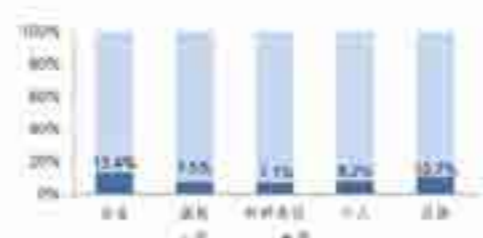
3. 专利侵权比例有所下降

数据显示，被调查的专利权人中遭遇过专利侵权的比例为10.7%，较上年下降7.4个百分点。历年调查数据可

见，遭遇专利侵权的比例总体呈现下降态势，从2011年的28.4%下降至2014年的14.5%，2015年略有回升，2016年继续下降至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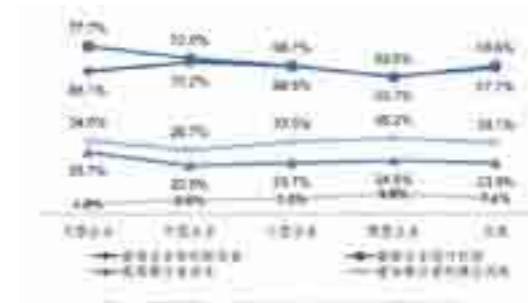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遭遇侵权情况存在显著差异。企业遭遇侵权比例最高，为13.4%，明显高于高校、科研单位及个人。



分登记注册类型来看，港澳台商投资企业遭遇侵权的比例最高，为18.3%，内资企业相对最低，为13.1%。不同规模的企业遭遇过专利侵权情况并没有显著差异。

4. 7成企业认同加强保护能够激励自主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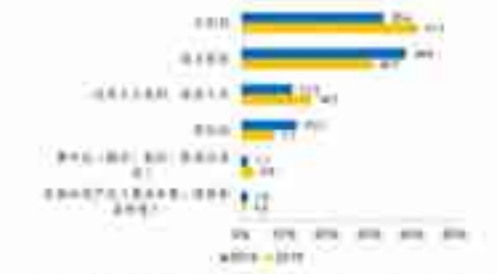
调查显示，7成以上企业专利权人认为加强专利保护更能“激励企业进行创新”和“提高企业的创新收益”，与上年水平基本相同。按企业规模来看，规模越大的企业认同专利保护能够“激励企业进行创新”的比例越高。

(二) 从严保护专利成为创新主体的迫切需求

1. 专利权人最为重视专利侵权造成的损失

数据显示，有41.3%的专利权人认为专利权受到侵犯

所造成的损失相比侵犯其它类型知识产权更严重，该比例较上年提高7.9个百分点，首次超越商业秘密，成为占比最高的选项。



2.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呼声不断提高

调查显示，2016年有88.2%的专利权人认为目前国内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水平需要逐步或大幅强化，较上年进一步提升1.1个百分点，其中认为需要大幅强化的专利权人达到24.5%，较上年显著提升6.2个百分点。



分企业规模来看，小微企业对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需求较大中型企业更为强烈，23.5%的微型企业和16.7%的小型企业认为需要大幅强化保护水平，明显高于大型企业的11.9%和中型企业的12.1%。对于大中型企业来说，更倾向于逐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表51 不同规模企业对于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评价情况。表格包含企业规模、需要大幅强化、需要逐步强化、不需要强化等数据。

(三) 强化专利保护需进一步推动从严保护

1. 从严保护应进一步强化专利行政保护

专利行政保护能够有效弥补专利司法保护短板。调查显示，专利司法维权的成本和结案速度仍然是制约司法保护的最重要因素，专利权人对专利司法维权的“成本”和“结案速度”不满意或非常不满意的比例分别为15.0%和12.6%，位于所有选项排名前2位，明显高于对专利行

行政执法成本 10.6% 和结案速度 7.7% 的不满意或非常不满意的比例。



专利权人希望行政部门增加权限, 提高行政执法效率。总体来看, 专利权人对专利行政执法各项措施的需求程度均较高, 选择需要或非常需要的比例都达到6成以上。其中, 针对专利行政部门“调查取证”以及“采取相应手段及时制止专利侵权行为”的需求最为强烈, 选择需要或非常需要的比例分别达到 73.0% 和 72.7%。

措施名称	非常需要	需要	一般	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调查取证	73.0	27.0	0.0	0.0	0.0
采取相应手段及时制止专利侵权行为	72.7	27.3	0.0	0.0	0.0
其他措施	60.0	40.0	0.0	0.0	0.0

此外, 在问及哪项职权缺失导致行政执法效率下降时, 44.0% 的企业认为, “询问调查侵权情况”的职权缺失, 使得专利管理机构执法效率不高。其次是“现场检查涉嫌侵权场所”(39.9%)和“查阅复制侵权有关资料”(38.9%)。解决此类问题恰恰可以成为提高专利行政保护效率, 从严推进专利保护的着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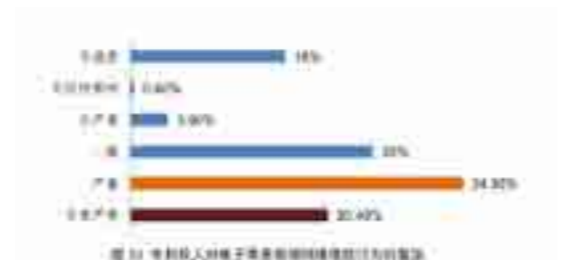
2. 需更为关注小微企业维权状况

从企业规模来看, 在遭遇侵权后, 企业规模越小, 越倾向于不采取任何措施, 其中, 超过半数的微型企业不采取任何措施, 比例达 55.5%。从“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比例来看, 小微企业较大中型企业有明显差距, 相对而言, 小微企业“请求行政处理”的比例与大中型企业未拉开明显差距。强化专利行政保护更有利于加强小微企业专利保护工作。



3. 从严专利保护应重点关注网络侵权

电子商务领域网络侵权行为已经成为“互联网+”发展道路上的巨大隐患。调查显示, 网络侵权涉及的专利申请多为核心专利, 同时, 有 54.7% 的专利权人认为电子商务领域的网络侵权行为严重。



从浙江省经验来看, 政企联合治理网络侵权能够利用大数据等企业资源及时发现侵权现象, 弥补政府机构人力资源的不足, 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应将网络侵权作为全面推进从严专利保护的重点, 建立健全相关法律体系, 深入研究政企联合治理模式, 搭建信息共享平台, 开展政企联动作战, 共同推进网络侵权治理, 保护知识产权。(未完待续)

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2017 年 12 月

因「专利转让合同」签订瑕疵! 转让费将要从 180 万元缩水至 27.66 万元?

原告秦某今年 60 岁, 他经过多年的科学钻研, 花了 7 年时间申请了内燃机节油活塞、专利号为 ZL201520890147.2 的专利。2016 年 10 月 11 日, 秦某与广西某科技公司签订了《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双方约定, 秦某将内燃机节油活塞专利转让给广西某科技公司。

秦某代理人表示, 秦某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与广西某科技公司签订协议确定: 该专项转让费为 180 万元整, 第一次给 27.66 万元, 第二次给 52.34 万元, 第三次给 100 万元整。双方签订协议后, 秦某把专利权转让过户给了公司。由于双方没有约定清楚转让费的税费由谁承担, 同年 10 月 18 日, 双方又签订了《协议》约定: 税费和各自需要的费用由该公司承担和支付。

2016 年 10 月 30 日, 秦某把专利权完整过户给公司后, 该公司在支付了第一次转让费 27.66 万元之后, 拒绝向秦某支付剩余的专利转让费, 秦某请求法院判决该公司支付剩余专利转让费 152.34 万元。

对此, 广西某科技公司代理人则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理由是原被告 2016 年 12 月 25 日还签订一份了《协议》, 约定原告秦某同意转让另两项专利给公司, 该转让费包含在之前协议中约定的 180 万元费用中(而这两项专利其中一项签订合同时已经失效, 一项没有法律效力)。当天原告还签订了一份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11 日内容约定专利号为 ZL201520890147.2 的转让费为 27.66 万元的打印件, 说明专利转让费为 27.66 万元, 而不是 180 万元, 原告要求支付 180 万元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焦点: 以哪一份合同协议为准仍未确定

据了解, 双方就专利权转让, 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8 日、12 月 25 日一共先后签订了 4 份合同协议, 双方均认可 2016 年 10 月 11 日签订的协议失效, 12 月 25 日补充协议合法有效。

但原告秦某提出要求撤销 2016 年 12 月 25 日签订的转让协议, 理由是 12 月 25 日的转让协议第二条将原来

10 月 18 日签订的转让费由 180 万元变为 27.66 万元, 从正常逻辑来看, 两者差额巨大, 称该协议的签订不是他的真实意思, 因为签订补充协议前, 该公司就应支付第二期款项, 对方不但没有支付, 还胁迫他转让另外两个专利, 否则就不支付款项, 他为了尽快让公司支付剩余转让费才签订了该补充协议。

但被告广西某科技公司却不认同, 称 2016 年 10 月 11 日双方签订的一份“专利转让费为 27.66 万元”的转让协议, 原告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又再次签字确认, 其转让协议是合法有效的, 而 2016 年 12 月 25 日补充协议约定 180 万元是三个专利的转让费, 证实 ZL201520890147.2 的专利转让费是 27.66 万元。

当天双方就签订的四份协议在法庭上各执一词, 由于一方当事人不愿意调解, 庭后将由主审法官进行调解, 如调解不成, 待休庭评议后, 择日宣判。

说法: 合同条款不明确容易产生纠纷

南宁市中院法官盘佳说, 近几年来, 中院受理的知识产权合同纠纷案件逐年增多, 知识产权交易纠纷主要体现在知识产权合同纠纷, 比如技术合同纠纷、专利合同纠纷、著作权合同纠纷、商标合同纠纷、植物新品种合同纠纷等。

知识产权交易纠纷中主要以违反合同约定、合同约定不明纠纷为主。在司法审判实践中, 发现知识产权交易合同文本订立不规范的现象比比皆是。其中合同条款不完备、条款约定不明确、用词不规范等现象较为突出。例如知识产权许可合同中, 许可使用时间、地域范围、许可费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许可使用方式、许可人提供的知识产权详情、违约责任等都属于必备条款, 但是很少有将这些条款约定完整并明确的情况, 这无疑给交易的正常开展埋下了重重隐患。

来源: 南宁晚报

导读: 一项专利申请权转让, 双方只有一纸简单约定的合同, 结果还先后签了 4 份协议约定, 而如今专利的转让费是 180 万元还是 27.66 万元仍争论不休。4 月 4 日上午,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这一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纠纷。那么专利权转让费到底是 180 万元还是 27.66 万元呢?



作者：王金华
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法律三部
部门经理、律师

《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业内简称“不良影响”条款，在商标实务中，该条款的适用标准一直是存有争议。“不良影响”条款如歌词“雾里看花”、“水中望月”一般，让人捉摸不透。近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结了“叫个鸭子”商标驳回复审行政纠纷一案，二审法院推翻了商标局、商评委、一审法院的观点，在业界又引起一场“不良影响”大讨论。笔者试图借此判决，并通过以往的案例，对“不良影响”条款的法律规定、适用标准进行浅见分析，以求争鸣。

《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共计八项，指的都是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情形，属于“禁用条款”，违反这八项的标志，不仅不能作为商标进行注册，同时也禁止使用。但现实中，“禁用条款”的法律规制并不明显，诸多标志违反了上述规定，虽未能获得商标注册，确依然在进行商业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释义》中对“不良影响”条款释义指明：所谓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是指我国人们生活及其行为的准则、规范以及在一定时期内社会上流行的良好风气和习惯。所谓其他不良影响，是指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他构成要素对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宗教、民族等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的、负面的影响。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是国家大力倡导和培养的，而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标志，会使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受到侵害。为了维护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在整个社会形成良好的社会风气，对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商标局和商评委共同制定的《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对“不良影响”条款的理解适用进一步作出补充说明，对于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具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判定，还应该考虑社会背景、政治背景、历史背景、文化传统、民族风俗、宗教政策等因素，并应考虑商标的构成及其指定使用的商品和服务。

结合以上规定及释义，对于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的理解，笔者认为“不良影响”应该从两种情形区分，第一种是商标属于“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的情形，第二种是商标属于“具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情形。在做上述区分的前提下，判断商标是否属于“不良影响”条款规制范围，主要应该考虑三个方面因素：商标标志本身、社会/政治/历史/文化/民俗/宗教等因素、以及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服务项目，同时还应考虑社会“相关公众”的群体界定。

“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的情形在实践中判断相对容易，争议并不大。比如，六合彩、街头霸王、王八蛋等，这类明显具有赌博、暴力性质的文字，当然属于有害于社

会主义道德风尚的调整范围。在“臭榴芒”商标诉讼案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申请商标为“臭榴芒”，呼叫上与“臭流氓”一词相同，将“臭榴芒”一词作为商标使用，容易对一些社会公众的是非观念产生误导，如果申请商标被获准注册，将不利于宣扬正确、积极、健康的社会主义道德风尚，产生不良的社会影响。

在“泼妇鱼庄”商标诉讼案中，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泼妇”含有贬损女性的含义，与当今社会尊重女性的主流相悖，违反了社会道德风尚。且因其含义可能导致女性消费者产生反感、抵触等负面、消极的情绪，进而损害了社会女性群体的利益。

在“吃货”商标诉讼案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申请商标为中文“吃货”，尽管“吃货”二字在特定语境、特定场合下并非贬义词，但人们通常容易理解其含有贬损含义，有违社会良好的风尚和习惯，对我国文化传承会产生消极、负面的影响，不宜作为商标注册。

从以上三个案例中可以看出，裁判者对于“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的认定，主要从商标标志本身进行分析，此类标志具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商标标志“表象含义”的表达具有一定感情色彩，标志本身能够折射出是非的价值观。因此，“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的判断集中在对商标“表象含义”的解读，更多的是和价值观产生一定联系，某种程度上偏向于价值取向，而这种价值取向是和人们生活的行为准则、规范、良好风气和习惯相悖的。

由于“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无法覆盖所有的“不良影响”情形，因此，“具有其他不良影响”的规定就十分有必要。“具有其他不良影响”条款有效弥补了“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的不足，也由于规定的过于原则性，使得实践中适用标准参差不齐，容易出现滥用。

在“RonZacapaCentenarioXO及图”商标驳回复审案中，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XO”的确切含义系指一种藏窖年份40-75年的白兰地，消费者通常会认为“XO”代表的是一种洋酒的名称或洋酒的等级。鉴于此，申请商标使用在“朗姆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等非白兰地酒商品上易使消费者误认为申请商标所使用的商品为白兰地酒商品或具有此类等级，从而可能会对消费者利益造成损害，产生不良影响。值得注意的是，本案中商标申请人提出同意放弃对“XO”文字的专用权，对此，法院认为，放弃“XO”文字的专用权仅意味着在对申请商标进行保护时不考虑该部分，但申请商标在使用时仍会包含该部分，放弃与否均无法改变商标是否“具有其他不良影响”的认定。在本案中，法院是对标志进行的整体判断，从商标标志本身出发认定属于“具有其他不良影响”的范畴。

在“水立方”商标争议诉讼案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水立方”作为北京奥运会的标志性场馆得到社会公众的普遍认可，“水立方”已经与北京奥运会产生了紧密的联系。争议商标虽然进行了艺术处理，但相关公众对于其显著部分文字“水立方”仍然易于识别，易使相关公众认为其商品与奥运会存有某种联系，容易误导公众，从而造成不良影响。在本案中，法院主要从商标申请主体方面进行了认定，争议商标申请人和国家游泳中心无任何关联，其申请“水立方”商标“具有其他不良影响”。反之，国家游泳中心申请“水立方”商标则不会因“不良影响”条款驳回。

在“梵净山”商标争议诉讼案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梵净山位于我国贵州省，是我国著名的佛教胜地，佛教场所遍布其中。将“梵净山”作为商标使用在第39类旅行社、41类夜总会、第44类按摩等服务项目上，易使公众对相关服务的来源发生误认，有害于宗教信仰、宗教感情，从而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该案中，法院从标志本身含义出发，同时考虑了商标在服务项目上使用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最终认定属于“具有其他不良影响”。

在“泰山大帝”商标争议诉讼案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判断有关标志是否构成“具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情形时，应当考虑该标志或者其构成要素是否可能对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宗教、民族等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负面影响。如果某标志具有宗教含义，不论相关公众是否能够普遍认知，该标志是否已经使用并具有一定知名度，通常可以认为该标志的注册有害于宗教感情、宗教信仰或者民间信仰，具有不良影响。本案中，法院对“相关公众认知”进行了释明。

在“MLGB”商标无效诉讼案中，合议庭产生了两种意见，少数意见认为作为网络流行语，用“MLGB”指代“妈





了个逼”的现象，形成的时间不长，局限在网络环境，主要是年轻人群，在日常生活中并不常见，“MLGB”尚不能构成“妈了个逼”的固定含义。社会道德风尚取决于大多数人的认知，不能因为有人将“MLGB”指代“妈了个逼”，就认为两者建立了固定联系。与少数意见相同，多数意见同样认为目前的证据表明，将“MLGB”与“妈了个逼”的含义之间建立联系的主要限于经常进行网络社交的青少年群体。对某些年龄阶段的人群来说，通常不会将“MLGB”识别为“妈了个逼”的含义。但是，与少数意见不同，多数意见认为标志含义的识别范围并不等同于该含义可能造成影响的范围，标志特定含义造成的影响并不局限于该含义被认知的范围。仅对特定群体而言具有负面含义的标志，同样可以波及整个社会的道德风气。

然而，在“叫个鸭子”商标驳回复审案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鸭子”的通常含义是指一种家禽，按照社会公众的通常理解，并不能从“叫个鸭子”的文字中解读出超出其字面本身的其他含义。一审法院认为“叫个鸭子”格调不高，并不能等同于社会公众的一般认知，故诉争商标使用在指定服务上并未产生不良影响。

以上可以看出，再以“相关公众”的视角去评判商标时，“相关公众”指的是一般的社会公众？还是特指的特定公众？亦或是两者之间的交叉部分？这些问题目前尚存争议，审查机关对“相关公众”进行扩张解释或限缩解释都有一定道理。

故，在考虑商标是否“具有其他不良影响”时，可遵循这样的思路：判断的基本出发点是标志本身表达出的“物理含义”，这种含义并不受相关公众的认知影响，在商标“物理含义”已经足以构成申请障碍时，无需考虑其他方面因

素即可认定具有不良影响。在商标“物理含义”过关后，再看商标申请的主体及所申请的商品服务项目，以容易造成混淆误认的标准判断是否具有不良影响；标志本身和商品服务项目可统称为判定对象。最后，还需要将“相关公众”作为判定主体，商标最基本的功能是区分商品服务的来源，商标只有投入到商业运营中才能发挥其识别作用，“相关公众”作为消费者的一部分对于商标的识别最具有话语权，但由于并没有法律法规对“相关公众”概念进行过明确定义，导致了个案中对“相关公众”的不同界定。

“不良影响”条款的适用除涉及以上要素外，还需要考虑行政、司法政策的导向，尤其是现阶段互联网文化十分盛行，越来越多的网络热词被申请为商标，对商标审查机关来说，从严审查似乎比从宽审查更具有良好的政策导向，这也是为何这类商标初审均会被驳回的原因。但社会文化从来不是单一的，而是多元化的，作为一名从业人员，笔者认为商标审查从来都是个案审查原则，商标权貌似是由商标审查机关赋予，但其实是商标申请人努力争取而来的。一枚商标从申请到授权的道路上可能存有障碍，但这些障碍可能会随着申请人的努力而消除。因此，笔者建议商标申请人应做到“权利用尽”，去争取商标权，不抛弃不放弃自己的商标。

“叫个鸭子”商标通过了，“叫了个鸡”商标结果如何？让我们拭目以待，期待“叫了个鸡”商标申请人权利用尽，届时也许又有一场“不良影响”大讨论。

文章来源：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 王金华

驰名商标背后的腐败利益链 曼秀雷敦、好太太等品牌牵涉

对一个品牌来说，获得驰名商标和著名商标象征着成功和荣誉。对地方政府来说，当地企业收获驰名商标和著名商标，是地方经济繁荣的标志。2018年1月，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的一份刑事判决书，揭开了驰名商标和著名商标背后的不为人知的一面。中山市工商局原商标广告管理科长郑嘉宁伙同原局长李某，因涉嫌收受多家知名企业贿赂款，为企业获取驰名商标、著名商标，一审被判有期徒刑5年。

也有相应奖励政策，省市镇等现金奖励累计可达数百万元。

20万元的驰名商标

法院一审经审理查明，2007年至2013年，郑嘉宁任商标广告管理科长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在帮助企业或相关人员申请驰名商标及著名商标的过程中，单独收受有关人员贿赂款人民币48万元；伙同局长李某（另案处理）收受贿赂款人民币266万元，其中郑嘉宁分得51万元，李某分得215万元。

上述款项来自企业工作人员、地方行业协会和知名企业控股股东。

案卷显示，2012年中山市好生活电器有限公司申请“Haotaitai”驰名商标。郑嘉宁在材料报送等方面为该公司提供帮助，并与局长李某到北京找国家工商总局人员做工作。商标成功认定为驰名商标后，郑嘉宁收受中山市好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某健明给予的贿赂款人民币23万元。其中郑嘉宁分得3万元，李某分得20万元。

同年，曼秀雷敦（中国）药业有限公司申请“曼秀雷敦”驰名商标。郑嘉宁与李某赴北京与国家工商总局人员沟通，为该公司申请事宜提供帮助。根据郑嘉宁供述，“曼秀雷敦”成功认定为驰名商标后，有中间人到其办公室，说受曼秀雷敦（中国）药业有限公司委托送给其和李某人民币15万元“感谢费”，其中送给其人民币5万元，送给李某人民币10万元。钱是用两个曼秀雷敦的礼品纸袋包装的。

2010年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在A股上市。2011年，某商标事务所代理中山市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MANGO”驰名商标。过程中郑嘉宁和李某为其提供帮助，“MANGO”商标成功认定为驰名商标后，二人收受该商标事务所贿赂款人民币20万元。

2005年雅居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现为恒生综合指数成份股等。2010年，雅居乐地产置业有限公司通过前述商标事务所成功申请“雅居乐”驰名商标。郑嘉宁为此提供帮助，收受事务所贿赂款人民币20万元。



记者梳理发现，案卷中涉及的知名品牌超过十余个，里面既有日化领域的“曼秀雷敦”、地产领域的“雅居乐”，也有内衣品牌“健将”、厨房电器企业好太太电器（品牌“Haotaitai”），还有科技企业达华智能（品牌“MANGO”）。其中，达华智能为A股上市的高新企业，雅居乐所属的雅居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为香港上市企业。他们有的通过中介机构向郑嘉宁和李某递送现金，有的则是公司领导亲自出马。

企业行贿获取驰名商标、著名商标，这一付出带来的回报不仅是打响了自己的品牌，各级政府对当地企业



2008年中山市小榄镇金龙制衣厂申请“健将”驰名商标。前述商标事务所为其代理，使用了同样的手段，“健将”商标成功认定为驰名商标。

2013年，为解决小榄镇五金产品商标被抢注问题，当时的小榄五金协会秘书长找到李某帮忙。李某安排郑嘉宁去国家工商总局协调解决了上述问题。事后，郑嘉宁代收了协会秘书长给李某的贿赂款人民币20万元并转交给了李某，告诉李某说是协会秘书长的“感谢费”。

另外，早在2007年，郑嘉宁就曾在某技术创新中心主任为东升镇企业创名牌名标的过程中，为东升镇企业申报著名商标提供帮助，在相关企业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后，郑嘉宁先后收受该主任给予的贿赂款人民币13万元。

为核实上述信息，记者分别向中山市好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曼秀雷敦（中国）药业有限公司、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雅居乐地产置业有限公司和中山市小榄镇金龙制衣厂发送了采访函，截至发稿未获回复。

商标生意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2003年4月17日颁布的《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驰名商标含义可以概括为：在中国为相关公众广为知晓的商标。国家工商总局另规定，认定和保护驰名商标的工作由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负责。

涉案人员供述，驰名商标认定过程中，国家工商总局的最终认定是最关键也是最难，一般都要市工商局领导去国家工商总局做工作才会顺利通过。

郑嘉宁同时还证实，受上述企业的请托，其与相关人员以中山市工商局的名义去北京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寻求帮助和支持，后上述企业的驰名商标得以顺利认定。

驰名商标保护制度始于《巴黎公约》。《巴黎公约》规定，无论各国商标权利取得程序如何，相关成员国均应履行公约规定的对驰名商标给予保护的义务。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后，各成员国签署《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对驰名商标的保护提出了进一步的要求。

改革开放后，中国也签署了《巴黎公约》并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需要履行相关国际条约规定的对驰名商标给予保护的义务。

原意为保护商标设立的驰名商标制度，在国内实行过程中成了代表荣誉的“名牌认证”。企业希望借此扩大品牌知名度，拓展市场份额；地方政府希望借此助力当地企业发展，并把其作为一项政绩指标。



早在国家工商总局出台《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之前，2003年3月广东省政府已经颁布《广东省名牌带动战略实施方案》。

之后，广东省政府于2005年出台了《关于表彰奖励我省获得中国世界名牌产品、中国名牌产品和中国驰名商标称号企业的决定》，对获得“中国世界名牌产品”称号的企业予以表彰，并给予30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称号的企业予以表彰，并给予100万元的奖励。广州市也于同年出台了《广州市获得中国和省名牌产品（著）名商标企业奖励办法》。

另外，各地市、区和镇政府都有相应的奖励政策，金额从数十万到上百万不等。

这些政策的初衷是鼓励当地品牌树立良好形象，做大做强，也客观上促进了企业的发展。但政绩和利益的需求，催生了基层官员的腐败。

《中山日报》近日报道了另案处理的原中山市南区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魏根传获刑的消息。法院审理查明，2010年魏根传在担任南区办事处副主任期间，利用分管经贸等工作的职务便利，在广东某食品有限公司申请中国驰名商标的过程中，与李某和郑嘉宁到北京找国家工商总局人员做工作，为食品公司申请中国驰名商标提供帮助。

在该企业的商标成功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后，魏根传收受食品公司总经理梁某给予的贿赂款30万元，将其中20万元占为己有，剩余的10万元交给郑嘉宁。

新商标法自2014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对驰名商标的使用进行了约束，削弱了其荣誉光环。其中第十四条第五款明确规定，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驰名商标的宣传效力大打折扣，其背后的腐败效应或可就此打破。

来源：华夏时报

水中贵族

百岁山

饮用天然矿泉水



品源知识产权党委 2018 年换届选举圆满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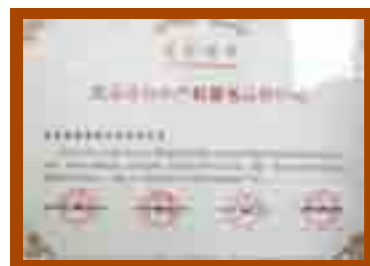
2018年3月24日，北京品源知识产权公司党委召开全体党员大会，举行2018年党委换届选举，党委书记胡彬同志出席并主持了会议。

大会回顾了品源党委在前的主要工作，审议并通过了大会选举办法、党委委员候选人名单、监票人和计票人名单；与会党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出新一届党委班子。

会上，党委书记胡彬同志代表新一届党委班子成员发表讲话表示，十九大以来，品源知识产权号召全体员工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响应中央号召，做好党的宣传者，做好党的决

定的贯彻者，始终坚持“围绕发展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理念，持续加强非公党建工作，努力探索党组织在企业中的引领作用，引领企业和谐发展。

品源知识产权党委号召全体品源党员同志积极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爱岗敬业，团结同事，勤奋用心干好本职工作，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以党建为统领，秉承“信赖意味着责任”的企业价值观，不忘初心，继续前行，不断深化改革，激发企业活力。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时刻，当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主力军”，勇于创新，敢于担当，谱写开拓新篇章。



热烈祝贺品源获评 北京市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

2018年3月14日在北京湖北大厦迎宾馆举办了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工作会议，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处处长王道德主持了会议，品源知识产权副总经理胡彬先生出席了会议，并荣获了“第二批北京市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的美称。

此次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联合北京市专利代理人协会、北京商标协会、北京版权保护协会共同对第二批服务结构进行了评鉴，目的是引导专利代理机构和创新主体对接，拓展业务领域，提升服务质量。品源自2015年入选了北京市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单位，并接受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组织开展的为期两年的培育工作。2017年培育期满后，根据《北京市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办法》，成功获评北京市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

在今年的两会中，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多次提到知识产权，并强调要培育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品源深耕知识产权领域十几载，始终秉承着“信赖意味着责任”的价值观，用心做好每一个项目，为客户排忧解难创造价值，让大家在一点一滴中感受品源的极致服务。在中国的创新道路上，品源会继续不忘初心，砥砺前行，为知识产权保驾护航。

2018 新员工培训全新升级 品源人，加油！



人间四月天，春暖花开，遍地芬芳，莺歌燕舞，柳暗花明，在如此美妙的良辰美景中，品源知识产权又迎来了一波新入职的员工。为了让新入职员工更快更好的融入品源这个大集体，4月2日上午，2018 第一届新员工入职培训班在品源天津分公司开班，品源知识产权总经理闵桂祥先生参加开班典礼。二十多名来自全国知名高校的优秀毕业生参与培训。

在开班典礼上，总经理闵桂祥先生结合自己亲身经历，为新员工准备了一堂别开生面的“入职第一课”。在讲话伊始，闵总首先代表公司向新加入品源知识产权的全体员工表示热烈的欢迎。祝愿新员工在品源走好跨出校门的第一步，为自己的新征程打下一个好的基础。随后闵总风趣幽默的详细介绍了公司发展历程、企业文化、企业未来规划等，在谈到品源价值观“信赖意味着责任”时，闵总借用“求木之长必固其根本 欲流之远必浚其泉源”，强调质量是生命线，是服务业生存的根本，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源泉，只有获得客户和员工的信赖，品源才能继续一往无前，砥砺前行。

为了使新员工在品源大家庭健康地成长，早日成为企业和社会的“栋梁之才”，闵总特向大家提出了两点要求：“以天下之目视，则无不见也；

以天下之耳听，则无不闻也；以天下之心虑，则无不知也”，新员工们都属于“90后”，大家都知识丰富，思路开阔，富有激情，年轻个性，但“人心齐，泰山移”，希望大家可以“一起努力、一起学习、一起分享”。21世纪是知识经济时代，知识更新速度加快，大家作为刚进入职场的新人，“学不可以已”需要脚踏实地，不断积累实践经验。

本次培训由公司培训中心精心组织，内容紧凑，类别丰富，在为期一个月的培训中，新员工不仅学习公司的发展概况、企业文化、公司制度等课程，更会详细系统的学习知识产权专业知识以及涉及到工作沟通交流的办公工具，在课余时间，公司还安排了拓展训练、春季旅游等娱乐活动，让大家在紧张的学习之余放松身心，使大家能够迅速融入品源大家庭。

在春水绿如蓝的春天，品源再出发，每一个品源人的勤劳和奋斗，如涓涓细流，鲜活、欢跃而顽强，汇聚成奔腾向前、气势宏大的品源之河，浩荡向前。

品源 2017 年度专利诉讼 经典案例 现场说 “法”

诸位朋友：

您好！在 2018 年世界知识产权周来临之际，品源旗下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专利无效诉讼团队以品源 2017 年代理的部分案件为基础分析素材，形成独具特色的品源 2017 年度专利诉讼经典案例说“法”系列文章，该系列文章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篇：品源 2017 年度专利诉讼经典案例说“法”一被告之“绝处逢生”。第二篇：品源 2017 年度专利诉讼经典案例说“法”一被告之“釜底抽薪”。第三篇：品源 2017 年度专利诉讼经典案例说“法”一外观设计专利纠纷“那些事”。第四篇：品源 2017 年度专利诉讼经典案例说“法”一原告必须牢记的关键点。第五篇：品源 2017 年度专利诉讼经典案例说“法”一专利及专利纠纷在商业竞争关系中的影响。

该系列前四篇文章内部结构如是，首先，我们把专利诉讼程序中的时间，作为第一关键点进行梳理；其次，我们针对每一个案件实体层面处理关键点方面进行梳理；最后，我们提出一些实操性的建议。第五篇文章，我们对于专利权的形成、使用等方面内容做了简要的介绍，语言方面，我们追求轻松亲民的方式全文铺开。本期小编先推出第一篇和第二篇内容。

殷切希望该系列文章能对相关商业主体有切实的参考价值。

敬请关注，谢谢！
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

1 品源 2017 年度经典案例说“法”之 被告的“绝处逢生”

被告在专利侵权诉讼一审中败诉且一次无效宣告请求抗辩失败，被告该如何在二审不侵权抗辩实体认定方面绝地反击？现以品源 2017 年度代理的昆山雷人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专利侵权诉讼二审为例浅析。（案号：（2017）苏 05 民初终 971 号）

一、案情关键时间节点梳理：

专利侵权诉讼一审程序关键时刻梳理

2016 年 1 月 28 日，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立案受理原告昆山市海进机械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号：（2016）苏 0583 民初 1956 号）。

2016 年 4 月 25 日，被告昆山雷人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宣告涉案专利权无效。

2016 年 5 月 30 日，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裁定中止诉讼。

2016 年 8 月 24 日，专利复审委员会下发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维持涉案专利有效。

2016 年 9 月 18 日，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裁定恢复诉讼。

2016 年 10 月 21 日，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裁定开庭进行了审理。

2016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下发第（2016）苏 0583 民初 1956 号一审判决。（判决结果：被告侵权事实成立、停止生产与销售、判赔 15 万。）

专利侵权诉讼二审程序关键时刻梳理

2017 年 2 月 7 日，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上诉人昆山雷人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案号：（2017）苏 05 民初终 971 号）。

2017 年 2 月 28 日，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法院裁定开庭进行了审理。

2017 年 5 月 4 日，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法院下发第（2017）苏 05 民初终 971 号终审判决。（判决结果：撤销（2016）苏 0583 民初 1956 号一审判决。）

二、案件处理实体层面关键点论述简析：（绝处逢生之术）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一审）

现有技术抗辩

1、被告提供两篇现有技术文献：
CN03113183.2
201010184019.8

2、最终目的：
证明涉案专利要解决问题的技术方案属于公知性技术。

3、效果：
法院未予采纳，认为：该两项发明专利均未公开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要求保护全封闭开棉机。

不侵权抗辩

1、被告提出侵权产品与权利要求 1 对比有三个区别特征：

工作辊站板上设置有若干个调节长槽孔、工作辊两轴头均装有内孔带轴承的保护块、工作辊两端的轴承穿过调节长槽孔与轴承座的一端相连三个特征。

2、结果：
法院认为，被诉侵权产品的技术方案包含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书记载的权利要求 1 中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申请无效宣告请求抗辩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维持涉案专利有效。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终审）

现有技术抗辩

现有技术抗辩未放在重点理由论述

不侵权抗辩

1、被告再次强调在一审程序中侵权产品与权利要求 1 对比形成的三个区别特征。

2、补充论述：

以专利文献本身论述为切入点，从专利权利要求撰写中涉及的名词“一种全封闭开棉机”的定义入手，深刻理解开棉机背景技术方面的关键论述、全面掌握说明书中有关开棉机方面具体实施方式。

据此明确一种全封闭开棉机至少具备为实现全封闭效果的两个关键特征，而侵权产品恰恰使用了现有技术中开口式辊轴轴承座站板，不是全封闭开棉机，其结构无法达到封闭的效果。

因此一审法院关于专利权利要求 1 与侵权产品特征的认定是错误的。

申请无效宣告请求抗辩

未启动二次申请无效程序。

三、策略浅析及建议。

被告在收到的法院应诉通知书中明确规定：在收到起诉状副本后 15 日内向法院递交答辩状。这一点直接引出被告的如下行为：

被告会在仓促的时间内找一位律师开展法院应诉工作，该律师在接受委托案件之后由于时间与精力的限制，加上在案件处理期间被告的催促，应诉策略考虑以及答辩状撰写的质量会有一定的影响。在前期诉讼准备上，由于原告代理机构准备工作较为充分，若被告代理机构准备的时间较为紧迫，具体代理律师初步接触该案件时，其选择的处理方式均为一般化应诉举措，或者基于已收到起诉状而开展工作。

上述一般化的应对举措包含被告申请涉案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抗辩，由于被告是初次接触该程序，对于启动无效请求程序需投入的成本以及带来的后果，往往是被告无法合理预计的，被告计划投入的成本是有限的，其代理机构投入的专业资源亦是十分有限的，这样无效程序败诉的风险必然会增加。如上述案例所述，法院在收到被告申请无效程序败诉的决定后一个月内当即下判

决，后期的法律地位对于被告极为不利。

综述，我们形成如下三点简要的建议：

1、明确启动无效程序的目的比盲目启动无效更重要。

启动无效的第一目标是拖延法院审理此案的周期，从而被告可以拥有较为充沛的时间和机会与原告在法院或商业方面交涉。第二目标即是所谓的“釜底抽薪”之计，但该计策的难度较大，如在没有检索到较为有力的无效证据情况下，建议被告还是要把专利无效程序放在次要位置。

2、从法律与商业的角度评估应诉事宜。

被告在收到起诉状后，先从案件实体对抗的角度客观评估法院应诉工作的重心，再从商业角度分析对方发起此场诉讼的商业目的，较为客观评估下对方想得到的利益，判断出诉讼程序对抗双方寻求的利益均衡点。基于此两点，再确定有无必要答辩以及选择什么样的代理机构启动答辩事宜，而不是以偏概全的因答辩而答辩。

3、被告在法律地位上极为不利，该怎么办？

被告在法律地位极为不利情况下，被告无需过于胆战心惊，法律案件胜诉或败诉的可能都存在，被告应理性的评估下造成目前法律地位不利的因素，比如是现代代理机构专业程度存在质疑，或者该审级法院在认定方面存在瑕疵，或者现代代理机构在应诉思路上有待补充或修正。例如上述案例，被告在申请无效失败，一审法院裁定极为不利的情况下，仍然认可品源的专业实力，品源团队在二审程序中补充与强化了不侵权理由，重新梳理了不侵权之逻辑，巩固与强化了被告在不侵权抗辩中的优势地位，二审法院最终全面支持了品源团队的观点。

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 高超

2 品源 2017 年度经典案例说“法”之被告的“釜底抽薪”

在专利侵权诉讼一审中败诉且一次无效宣告请求抗辩失败，被告该如何在二审诉讼程序中采用釜底抽薪之术？笔者以 2017 年度品源代理江苏建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建峰”）专利侵权诉讼二审为例浅析。（案号：（2017）苏民初终 835 号）

一、案情关键时间节点汇编：

专利侵权诉讼一审程序关键时刻梳理

2016 年 10 月 10 日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原告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号：（2016）苏 01 民初 2072 号）

2016 年 12 月 02 日 被告江苏建峰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复审委员会”）一次申请涉案专利权无效请求。

2016 年 12 月 06 日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次开庭。

2017 年 03 月 08 日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二次开庭。

2017 年 04 月 07 日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第（2016）苏 01 民初 2072 号民事判决。（判决结果：被告侵权事实成立、全额支持原告诉讼请求赔偿额度 300 万。）

2017 年 04 月 24 日 专利复审委员会举行一次无效宣告请求口审。

2017 年 06 月 28 日 专利复审委员会发文第 32538 号审查决定维持涉案专利有效。

专利侵权诉讼二审程序关键时刻梳理

2017 年 08 月 14 日 二审上诉人江苏建峰至专利复审委员会二次申请涉案专利权无效请求。

2017 年 8 月 24 日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举行受理江苏建峰上诉请求后的一次开庭审理。

2017 年 09 月 05 日 江苏建峰至专利复审委员会补充译文、证据及陈述意见。

2017 年 11 月 21 日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举行二次开庭审理。

2017 年 12 月 13 日 专利复审委员会举行无效宣告请求口审

2018 年 01 月 08 日 专利复审委员会发文第 34407 号审查决定宣告涉案专利全部无效。

2018 年 01 月 22 日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第（2017）苏民初终 835 号民事裁定。（撤销（2016）苏 01 民初 2072 号一审判决，驳回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二、案件处理实体层面关键论述总结

一次无效请求

无效举证

现有技术 1 篇 证据 1: CN1563606A(专利权人: 南京大学)

无效理由证据组合

1、无效理由：

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 22 条三款、26 条四款的规定。

2、证据组合 1 种

证据 1+ 公知评价专利权利要求 1 的创造性。

审查决定

合议组认为：

未公开预应力筋的预制管桩，该技术特征不能理解为公知。因此，维持涉案专利权有效。

二次无效请求

现有技术 9 篇

1. 日本专利三篇

证据 1: JP 特开平 5-306516A\ 证据 6:

JP 平 2-13612A\ 证据 9: JP 特开平 10-37180A

2. 中国文献两篇
证据 2: CN2732829Y
证据 3: CN1209490A

3. 美国专利两篇
证据 4: US4268192
证据 5: US2826800

4. 国家标准两篇
证据 7: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建设部批准文号为建质[2003]143号，统一编号: GJBT-644，实施日期 2003年9月1日。证据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GB13476-1999,2001年2月1日实施。

无效理由证据组合

- 1、无效理由：
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 22 条二款、三款的有关规定。
- 2、证据组合 5 组：
不具备新颖性：
1) 与证据 1 或证据 6 相比

- 不具备创造性：
2) 与证据 1+ 公知或证据 2 或证据 3 和证据 4、或证据 3 或证据 4 相比。
3) 与证据 6+ 公知或证据 2 或证据 3 和证据 4 或证据 3 或证据 4 相比
4) 与证据 3+ 公知相比
5) 与证据 4+ 公知或证据 1 或证据 2 或证据 6 相比

审查决定

该案中，双方主要争议焦点为：

证据 4 是否公开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大直径预应力管桩、预应力筋”的特征；

合议组认为：证据 4 公开了采用大直径预应力管桩作为混凝土挡水墙中管桩的情况下，本领域技术人员有动机在证据 1 中采用相应的管桩。

因此，涉案专利宣告全部无效。

三、策略浅析及建议。

在侵权事实确定的情况下，被告只有一条可能成功的抗辩之路—申请涉案专利无效，但在与全国诸地方部分在审专利侵权诉讼程序中被告交流了解到，他们并不是很明确无效请求程序抗辩的关键点在哪？大部分被告对于无效程序的理解仅限于“无效成功即不侵权”。而对于原告发起一场诉讼之前关键工作的了解极为匮乏，因此了解原告

在正式向法院递交起诉状之前做了哪些事情是应诉能够取得成功的基本前提。

原告把起诉状递交至法院之前，有如下一般化的操作流程：

①侵权比对→②专利权稳定性评价→③明确管辖地法院→④证据保全→⑤诉讼时机选择。

现就专利诉讼前期被告的“釜底抽薪”之术进行简要介绍如下：

专利权人能够发起一场专利诉讼的基础保障是因为“专利权仍处于有效期间”，因此对于专利权稳定性的评价显得格外重要，尤其是在诉讼准备阶段，此时专利权人也并未为此次诉讼投入大量的时间成本以及高额的代理费，如专利稳定性方面风险较高，可以较低的成本放弃提起诉讼。

通常，涉及实用新型与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的，专利权人会根据律师提供的建议先在专利局做个专利权评价报告，该评价报告的价值在于当事人到管辖法院立案时需要提供给法官，其作为其专利权稳定性的参考依据，但由于法院并不是专业的确权机构，法律也并未赋予此权限，另外专利权评价报告作业过程与专利确权行政机构专利复审委审查过程所考量的专业程度是无法比拟的，仅仅靠做个专利权评价报告来确定专利权的稳定性是有待商榷的，这是业内资深人士众所周知的基本常识。

但对于诉讼经历匮乏的专利权人极有可能认为官方出具的专利权评价报告结果是准确的，加之大部分专利侵权诉讼律师对于专利权评价的关注较少，对于评价报告结果存在的风险实务较少。另涉及发明专利侵权纠纷的，专利权人一般性的认为其稳定性较为良好，管辖法院也是这样认为，专利局亦是这样认为，无需像外观设计或实用新型专利那样去做评价报告，但由于中国发明专利在实质审查阶段，实质审查员对于现有技术（申请日之前的专利文献及核心期刊）检索的精细化程度有限、对于现有技术的理解能力和审查经验主观的影响等客观原因所致，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存在授权瑕疵的可能性是存在的。

就本篇案例所述，侵权被告在一次无效失败之后，委托品源专利诉讼团队，对于相关现有技术进行深度检索，对于有效证据方面进行较有力度的整合，以较为恰当的论述方式向专利复审委员会阐释关键理由。在二审阶段，涉案专利被宣告全部无效，胜利的天平向被告倾斜。

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 高超

CCTV 国家品牌计划

六个核桃®

狂烧脑 为闪耀

经常用脑 多喝六个核桃

六个核桃

经常用脑 多喝六个核桃

配方升级 每天2罐

凝心聚力 共创梦想

2018 品源新员工挑战自我参加素质拓展训练



春 风吐绿，绿满山间，花开遍野，虫鸟争鸣，在草长莺飞的四月天，阳光正好，微风不燥，品源知识产权的新员工们用一种全新的方式，赴一场别样的成长之旅。为了进一步提升新员工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团队协作能力，2018年4月18日，大家齐聚宝坻训练基地，体验了一次充满激情与挑战的拓展活动。

“加油！加油……”、“再坚持一点就是胜利……”此起彼伏的加油呐喊声回荡宝坻的山水间。本次活动以个人为基本，以团队为单位，训练从组织新的团队到选队名、口号，最短的时间内熟悉团队的成员，预示着整个过程都离不开集体的智慧与力量。无论是“信任背摔”、“盲人方阵”，还是“搭书架”、“挑战150”，整个团队齐心协力，每个成员在活动环节中都是行动者、思考者、实践者，针对队友特点不一、男女不均等情况，大家从不同的项目、不同的层面、用不同的方法解决困难，虽然各队都在力争第一，但更多的却是寻求方法如何更快更好的协作完成活动项目。



“作为辅助，我只希望我的努力能帮助我的伙伴，让他们完成任务。”当齐心协力共同完成一个项目后，甘当绿叶的一位同事虽然累得喘不过气来，却一脸兴奋地表示。通过这次拓展训练，大家真正体会到了什么是“我以我的团队而自豪，我的团队因我而骄傲”，真正在自己的团队和战友身上看到了“不抛弃、不放弃”的精神。尽管他们也有失败的时候，有沮丧、失落，有被误解，但大家都有必胜的信念，有勇气、热情、决心和有坚持到底的精神，有对身边的人宽容，有一颗对生活充满感恩的心。

一次次坚持，一次次突破，留下的是汗水，收获的是团队携手共进用于拼搏的决心。在公司高速发展的道路上，品源人必将秉承着开拓进取的精神，以全新的面貌迎接挑战，不忘初心，砥砺前行，在品源的舞台上绽放光芒，绘制出属于自己的一片宏伟蓝图。



北京总部

电话：010-6337 7188 传真：010-6337 7018
 邮箱：info@boip.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6 层

国内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电话：021-61114626
 邮箱：shanghai@boip.com.cn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2277 号世和商务中心 1 号楼 903 室

广州分公司：
 电话：020-87001700
 邮箱：guangzhou@boip.com.cn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新天地中心 C 栋 2702-2703

深圳分公司：
 电话：0755-66824566 / 26657642
 邮箱：shenzhen@boip.com.cn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道风华科技大厦 301

东莞分公司：
 电话：0769-38937887
 邮箱：dongguan@boip.com.cn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华凯广场 B 栋 1702-1703

青岛分公司：
 电话：0532-55676759
 邮箱：qingdao@boip.com.cn
 地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秀园路 1 号科创慧谷（青岛）科技园 D10-101 号楼

佛山分公司：
 电话：0757-88753291
 邮箱：foshan@boip.com.cn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江湾三路 28 号自编 1 号楼第 4 层 402 房之十

苏州分公司：
 电话：0512-87661566
 邮箱：suzhou@boip.com.cn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星湖街路口乐嘉大厦 2522 室

无锡分公司：
 电话：0510-83592583 0510-83591319
 邮箱：wuxi@boip.com.cn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 381 号慧谷创业园 A 区 8 号

西安分公司：
 电话：029-65655112 029-65655122
 邮箱：xian@boip.com.cn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B 座 810b

天津分公司：
 电话：022-24925166
 邮箱：tianjin@boip.com.cn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区弘顺道科创慧谷 2 号楼 5 层

大连分公司：
 电话：0411-39558256
 邮箱：dalian@boip.com.cn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高新园区亿达软件园 18 号楼 A 座 6A3 室

保定分公司：
 电话：13641104309
 邮箱：baoding@boip.com.cn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复兴中路 3108 号康泰国际 2-1409

昆山分公司：
 电话：0512-57714116
 邮箱：kunshan@boip.com.cn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祖冲之南路 1699 号阳澄湖科技园 706 室

南京分公司：
 电话：025-58760955
 邮箱：nanjing@boip.com.cn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玉盘西街 4 号绿地之窗 C-3 幢 319-320

> 海外分支机构 Overseas Branches



纽约代表处：
 电话：347-935-8012
 邮箱：syin@boip.com.cn
 地址：9213 51st Avenue, Elmhurst, NY11373 US

慕尼黑代表处：
 电话：+49 (0)89 208 027 188
 邮箱：munich@boip.com.cn
 地址：Nymphenburger Strasse 4 80335 Munich, Germany

东京代表处：
 电话：03-5847-8242
 邮箱：tokyo@boip.com.cn
 地址：〒103-0026 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兜町 5-1 兜町第 1 平和大厦 3 层



超越梦想一起飞

CHINESE TRADITIONAL DELICACY DELICIOUS LEAD A PERSON TO

BINGGONGZHIFA

品源文化

■ 品源价值观：信赖意味着责任

■ 品源使命：让知识更有价值

■ 品源愿景：成为受信赖的全球一流知识产权服务商

■ 行动准则：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



e·饿了么

一起加班的是同事
一起吃饭的是家人

好的都要 随叫随到



新用户最高减30元

饿了就要 e·饿了么

活动详情详见饿了么APP

